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772.81 万元、-609,019.85 万元、-74,242.32 万元和 35,523.8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代表公司现金流安全性增强，不易发生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系受金融行业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公司投资策略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22 倍、4.07 倍、3.46 倍和 3.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22 倍、4.07 倍、3.46 倍和 3.73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特征。由于创业投资业务需通过股权投资退出方式获得收益，项目退出方式、退出时间和退出条款等因素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创投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26,816.48 万元、-58,282.71 万元、-2,990.81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未来 3-5 年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创投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发行人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发行人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将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4,805.66 万元、45,908.29 万

元、80,789.03 万元以及 919.49 万元，其中发行人创投类业务收入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7,972.22 万元、75,902.63 万元、65,284.21 万元以及 5,288.7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非创投类业务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833.44 万元、-29,994.34 万元、15,504.82 万元以及 -4,369.3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主要来自于基金估值收益变动以及股票价格波动，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宏观经济变动、产业政策变化等外部环境密切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宏观经济、政策等外部环境出现负向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1 产基 02”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三）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针对违约事项的相关约定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的约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列示了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八）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4、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且为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此本期债券名称由“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改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

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2
八、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10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1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41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43
第八节 税项	145
一、增值税	145
二、所得税	145
三、印花税	145
四、税项抵扣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7
一、发行人承诺	147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4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1
一、资信维持承诺	151

二、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偿债能力分析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5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5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55
三、纠纷解决机制.....	15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7
第一章 总则.....	157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8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9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7
第六章 特别约定.....	169
第七章 附则.....	17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3
一、受托管理人.....	173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7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1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财信产业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股东、控股股东、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4994 号（2021 年度）、天职业字[2023]14300 号（2022 年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办法》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中诚信、评级公司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度/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报告期末		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1-3 月/末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合计73.76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4.57%，应付债券占比较大，考虑到发行人应付债券2024年面临投资者回售且回售规模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应付债券2024年面临的回售规模较大，则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将可能面临偿债困难的问题。**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772.81万元、-609,019.85万元、-74,242.32万元和35,523.8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系受金融行业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公司投资策略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3、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4.22倍、4.07倍、3.46倍和3.7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4.22倍、4.07倍、3.46倍和3.73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特征。由于创业投资业务需通过股权投资退出方式获得收益，项目退出方式、退出时间和退出条款等因素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若发行人无法及时通过股权投资退出实现收益或者收回，则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以及投资计划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计划的开展及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

4、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创投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26,816.48万元、-58,282.71万元、-2,990.81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未来3-5年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创投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发行人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发行人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将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4,805.66万元、45,908.29万元、80,789.03万元以及919.49万元，其中发行人创投类业务收入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7,972.22万元、75,902.63万元、65,284.21万元以及5,288.79万元，发行人报告期非创投类业务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833.44万元、-29,994.34万元、15,504.82万元以及-4,369.3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主要来自于基金估值收益变动以及股票价格波动，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宏观经济变动、产业政策变化等外部环境密切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宏观经济、政策等外部环境出现负向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创投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投公司及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创投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创投公司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创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致使创投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影响创投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也会影响创投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创投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IT、互联网、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3、创业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期或者成长期，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旗下控股和参股企业众多，旗下基金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4、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对 IPO 方式存在一定依赖，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受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影响，具有一定风险。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在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

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是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个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大多为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创业投资经营涉及多个业务版块，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同时增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的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仍需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自主参与和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将会逐步扩大，相应的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并与创业企业共同运作使其资本得到增值，最后通过有效退出来实现价值增值。在上述投资运作过程中，创投企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项目投资经理，在创投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未能勤勉尽责，或者存在操作失误，将直接影响项目盈利水平。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创投行业是一个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针对因公司高管离职或其它突发性事件导致高管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的约定，进行科学有效应对，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有序进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总体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突发事件导致本公司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背景下，中国创业投资行业目前发展环境较好。为扶持和鼓励创投企业发展，国家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等一系列促进创投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创投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布和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的创投行业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创业投资各方面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各项配置的进一步改进，我国创投市场将会逐渐走向成熟，市场竞争会逐渐加剧，**创投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创投企业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 退出是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退出的重要方式之一，IPO 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存在 IPO 审核暂停的风险。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资本市场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创业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管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类业务受到行业监管，且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引起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变化。近年来，监管部门为“降杠杆、防风险”，加强了对各类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如未来监管进一步升级，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业务规模有所缩小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交易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40 号），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已发行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含权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保持不变。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

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1 产基 02”回售的本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九）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二）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2、发行首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3、发行期限：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540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1 产基 02”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务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财信产基	21 产基 02	188724	一般公司债	2021-09-09	2024-09-09	2026-09-09	10.00

“21 产基 02”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已披露，最终回售金额为 10 亿元，回售部分债券不得转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开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尚未签订。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发行人委托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户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委托，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对专户进行监管。

3、发行人应当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应配合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

4、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内容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形式上监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监管银行应当根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专户对账单及交易流水，并保证对账单及交易流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督导职责，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监管银行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所需的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540号），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4产基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资金用途
24产基01	2024-06-06	10.00	3	2.33	用于偿还 21 产基 01 回售本金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运转正常，“24产基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天学
注册资本	67.28 亿元
实缴资本	67.28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259868Y
住所（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2707
邮政编码	410015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5196810
传真号码	0731-851968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宇、公司副总经理、0731-8519678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2463 号），通过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核准名称为湖南省宏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成立，由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楚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张家界市武陵国际大酒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持股 60%，海南楚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持股 20%，张家界市武陵国际大酒店持股 20%。住所为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志宏，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 067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伍仟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8 月	股东变更	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持股 60%）和“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持股 40%）。
2	2007 年 7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湖南省宏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2016 年 2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2016 年 5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其中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800.00 万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5	2016 年 8 月	股东变更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以 160,323,727.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6	2019 年 5 月	增资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72,000.00 万元。
7	2021 年 10 月	增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2,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00 万元。
8	2022 年 8 月	增资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至 650,000.00 万元。
9	2023 年 10 月	增资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50,000.00 万元增至 672,800.00 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2003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0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公司股东“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已进行改制重组，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1〕178 号）的精神，该股东变更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股东“海南楚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和“张家界市武陵国际大酒店”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

2003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楚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楚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6 月 13 日，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家界市武陵国际大酒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家界市武陵国际大酒店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19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00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 7,000.00 万元，分别由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楚会验字[2016]第 01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7,0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6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4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2016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以 160,323,727.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160,323,727.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收购相关事宜的批复》（湘财金函〔2016〕35 号），同意将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0%股权。

2016 年 7 月 1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131 号），同意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协议转让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述无偿划转和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该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4、201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72,0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4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2,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2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至 650,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3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50,000.00 万元增至 672,800.00 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07259868Y，注册资本为 67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72,800.00 万元，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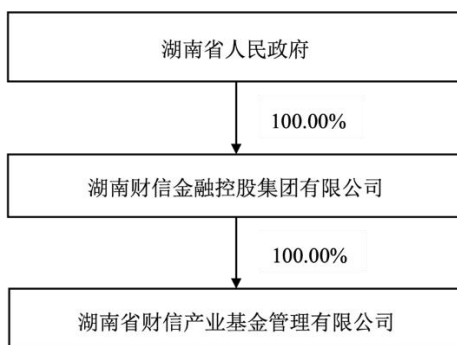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法人独资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法人独资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蓓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4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9JJ53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邮政编码	410015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属大型综合金融控股公司，为湖南省金融牌照最为齐全的控股型集团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旗下拥有财信信托、财信证券、财信人寿、财信期货、湖南银行等多家金融行业子公司，拥有财信资产等多家类金融行业子公司，拥有南华生物等实体行业的子公司，且主要以子公司为经营主体开展各项金融、

类金融和非金融业务，以金融业务为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信金控拥有信托、证券、期货、寿险、银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险代理、征信、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典当、产权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所、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融资租赁等 16 张金融或类金融牌照。财信金控金融板块业务范围已覆盖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银行等金融领域，可以利用其业务多领域涉足的协同优势展开更加完善互补的金融服务。并通过广泛参股的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构筑起了以信托、证券两大业务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经营方式，实现各大板块的业务联动和经营风险的适度分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信金控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23 年末，财信金控资产总额为 6,628.72 亿元，负债总额为 5,916.81 亿元，净资产为 711.9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9.26%；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8.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3.5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亦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	100.00%	138.90	108.83	30.07	9.58	7.00	否

单位：亿元

		咨询服务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77%	43.84	0.00	43.84	-0.87	-1.31	是
3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67.22%	23.79	0.11	23.69	2.47	1.99	是
4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3.34%	47.39	0.00	47.39	1.78	1.77	是

注：合伙企业持股比例按照实缴占比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8.90 亿元，净资产为 30.70 亿元，总负债为 108.8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8 亿元，净利润 7.00 亿元。

2、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77%。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资产为 43.84 亿元，净资产为 43.84 亿元，总负债为 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7 亿元，净利润-1.31 亿元，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所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估值浮亏所致。

3、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7.22%。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23.79 亿元，净资产为 23.68 元，总负债为 0.1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净利润 1.99 亿元，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所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估值浮盈所致。

4、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3.34%。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和上市类公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43.79 亿元，净资产为 43.79 亿元，总负债为 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净利润 1.77 亿元，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所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估值浮盈所致。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在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所示：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¹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芒果	芒果 TV	1.67%	314.22	100.59	213.64	146.28	34.71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¹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与运营、内容电商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CO ₂ 及其他工业气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4%	28.89	9.33	19.56	5.71	-0.27	否

注：持股比例计算按照实缴占比计算。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三名，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须经全体成员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所以不纳入合并。
湖南南华视听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1%	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4 名，发行人委派 1 名，合伙协议约定就合伙企业重大事项，须经全体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所以不纳入合并。
湖南省湘鑫精石地质勘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发行人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经过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	55.42%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名，发行人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

		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名，发行人委派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经五分之四（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瑞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00%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作为财务出资人，不参与管理，未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富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仅履行出资职能，未实际参与管理，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合伙企业持股比例按照实缴占比计算。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将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因发行人具备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另一出资占比 71.93%的合伙人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出资人，不参与管理。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为本合伙企业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本合伙企业重大投资事宜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财信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并完成决策，因发行人具备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湘潭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由子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一合伙人信达资产仅为财务投资，实际未参与合伙企业运营，发行人具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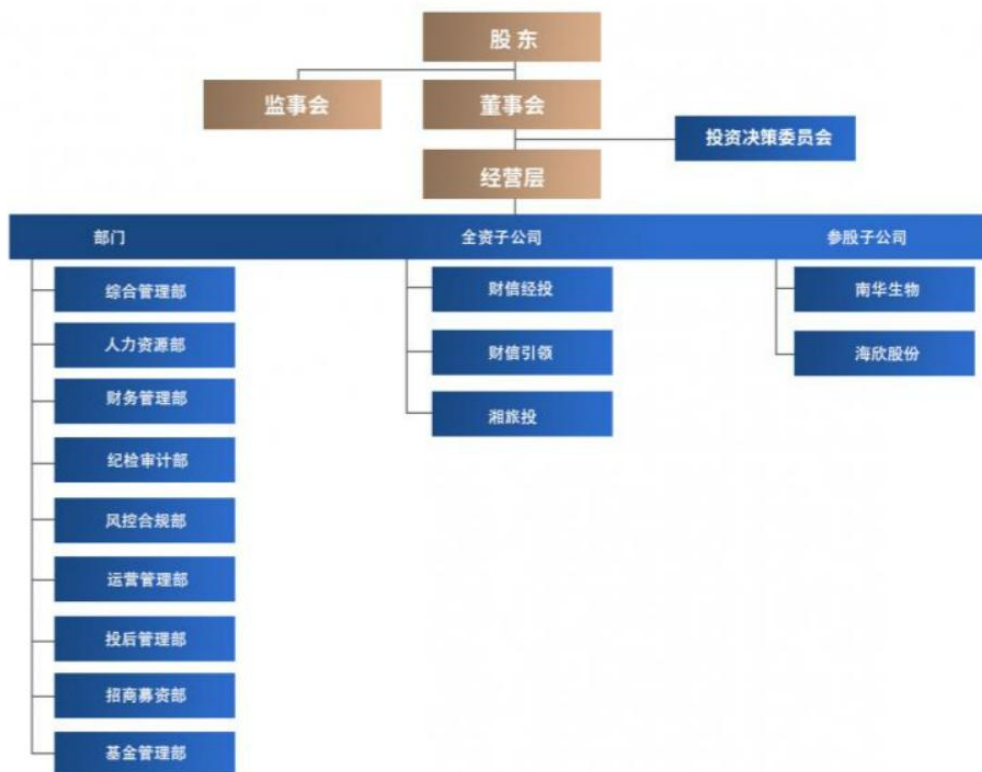
		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财信精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子公司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发行人实际具备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	根据合伙协议，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置专门投资决策委员会，发行人实际具备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子公司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发行人实际具备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合伙企业持股比例按照实缴占比计算。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为按照《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查批准授予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作出调整或撤回的决定；
- (3) 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任命产生。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股东任命。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对经理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权代表的授权事项和权限不得超过股东对其授权范围和限额；
- (11)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 (12)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3) 制订公司内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4)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报股东审批；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并在其组成人员中选举一人作为监事会主席。监事由股东任命两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一名。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实行监督；
-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派出机构，并通报出资人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
- （7）对企业进行年度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 （8）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监事会工作；
- （9）法律、行政法规、派出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员工聘用、解聘、奖惩方案；

(4) 依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草案，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草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草案；

(5)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以及业务流程；

(8) 推荐或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推荐或提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10)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面，公司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中后台设立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风控合规部、纪检审计部、运营管理部、投后管理部等 7 个部门；前台设置基金管理部和招商募资部 2 个部门、财信经投和财信引领 2 家子公司。

1、综合管理部。负责党务、行政、工会、群团、后勤、宣传企划等各项工
作；

2、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组织和人才发展、招聘配置、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学习培训、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3、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统筹、税务筹划申报等工作，统筹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4、纪检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协调公司外部审计，负责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

5、风控合规部。负责项目风险合规审查、全面风险监测管理，参与项目、业务谈判，法律事务管理等，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体系；

6、运营管理部。负责基金产品方案设计及策划，基金产品备案、信息披露，

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策略，建立并维护公共关系；

7、投后管理部。负责公司已投项目的管理及赋能，为外派董事、监事、股东代表、投决会委员等履职提供支持服务；

8、基金管理部。承担引导母基金及其子基金运作的管理职能，负责对接和承办国家级基金相关业务，负责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工作；

9、招商募资部。负责省外项目的引进和园区对接工作，招商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协助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工作；

10、子公司财信引领、财信经投。负责基金的组建、投资、管理及退出工作，负责相关行业的投资和研究；根据公司片区业务划分，负责地区业务的对接。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投资者和股东利益，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遵循全面性原则、执行有效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适时性原则，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所管理基金及公司自身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投后管理制度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费用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该制度体系对公司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分析、会计档案管理、债务管理、资金管理、估值管理以及财务会计工作监督与检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具体地规定。发行人实行“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科目体系、统一财务信息管理体系、统一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统一财务制度体系建设、统一财务人员规范化管理，经济业务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推动业务与财务融合，为决策提供支持，为公司创造价值。

2、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作为公司建立的一种独立评价职能，主要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运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效率与效果、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等方面。发行人所属各部门、各子公司均应按照该制度规定，接受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3、风险合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控指引》《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内幕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办法》等一系列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由经营层、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及全体员工主动合规与风控合规负责人和风控合规部等风控合规管理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的风控合规管理机制，坚持合法有效性原则、全覆盖原则、独立性原则、审慎性原则以及时效性原则，通过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合规管理文化，保证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保障公司稳健合规经营。

4、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退出等一系列投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立项规则》《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指引》《项目投资内核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基金产品发起设立管理办法》《基金项目投资评审规则》《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办法》《投资项目退出管理办法》《基金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等。基金管理部、招商募资部、投后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投资各流程、环节，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和职责，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水平，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实现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人事管理，做到人力资源有效运用，发行人制定了《考勤管理办法》《员工请休假制度》《员工加班与值班管理办法》《员工绩效管理办法》以及《员工行为准则》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对作息时间、考勤系统以及特殊情况等方面进行规定，严肃劳动纪律、规范考勤管理，保证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同时，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规范请休假、加班与值班管理，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由预算管理决策机构、预算日常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预算管理执行机构组成。预算管理决策机构为董事会；预算日常管理机构为预算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组织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预算编制、预算目标分解下达、监督执行、实施预算调整和预算考核评价工作；预算管理执行机构为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部门、子公司的预算管理工作，跟踪、分析、评价预算执行情况，申请预算调整。

7、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根据国家相

关会计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资金运用主要形式，可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等其他股权类投资、投资于符合战略要求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转债等。财务管理部是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资金核算、管理与控制工作并承担责任。

8、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是公司下设的经营实体，依法独立经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同时建立了经营计划、重大业务事项和财务事项等的报告和审批制度，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统一资金控制和资源调控、内部审计等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与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9、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各类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规范。

10、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职责分工、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风控合规部负责拟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标准，监测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风险合规审查，汇总相关职能部门整理的关联方名单。运营管理部负责各类监管口径下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单及基金关联方的识别、收集、整理与定期报送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各类监管口径下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识别、收集、整理与定期报送工作。财务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性审核，并协助起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报告。

（2）各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事项，应填写以下信息：

交易背景；

关联方的名称；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其他相关事项。

（3）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承办部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风控合规部进行关联交易限额检查、风险合规审查，财务管理部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性审查。根据不同权限完成分级审批：

总经理审批交易金额30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

经营层审批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批1亿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风险，提高风险事件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基金项目投后管理办法》《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办法》。上述办法约定了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处理的原则、管理方法和风险事件应对报告流程，以及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的应对管理评价体系，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风险事件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评价的完整体系，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和稳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资产、财务等的独立性及完整性，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作为湖南省第一批创投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是湖南省创新财政投融资

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投资平台，承担多支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职责。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实行经济业务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及相关公司财务章程，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且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以及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信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天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是	否
宁海成	副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是	否
邓海滨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总经理）、 2023 年 7 月（董事）	是	否
刘飞	董事	2018 年 9 月	是	否
王鹏	董事	2023 年 7 月	是	否
唐政	监事	2021 年 8 月	是	否
马吉庆	监事	2023 年 7 月	是	否
肖涛	监事	2020 年 10 月	是	否
黎传国	常务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是	否
杨宇	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是	否
曹海毅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是	否
单鹏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是	否
罗钦平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是	否

注：根据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敖廷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决定免去唐政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目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正在选举当中。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监事 3 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问题，其任职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天学，男，出生于 1980 年 7 月，汉族，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共党员。历任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职员；湖南省财政厅企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宁海成，男，出生于 1965 年 1 月，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财务部主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经济技术投资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位。

邓海滨，男，出生于 1976 年 7 月，汉族，博士研究生，应用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发改委综合处宏观经济研究员；三一集团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长沙学院工商系教师、系科研秘书；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资本规划部研究员；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资本规划部副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南华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位。

刘飞，男，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汉族，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干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党委委员。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

王鹏，男，出生于 1985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核科学与核技术专业博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主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信用评估岗；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评估室经理助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评估室副经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信

用评估室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唐政，男，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历任湖南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科级干部；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科级干部；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湖南省财政统发工资中心主任（北京联络处工作）；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马吉庆，男，出生于 1979 年 2 月，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财政厅企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挂任双牌县政府党组成员、财政局党组成员及副局长）；湖南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主任科员；湖南省会计管理中心副调研员（金融债务处工作）；湖南省会计管理中心副调研员（金融处工作）；湖南省会计管理中心四级调研员（金融处工作）；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肖涛，男，出生于 1983 年 6 月，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邓海滨，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黎传国，男，出生于 1986 年 8 月，汉族，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战略管理岗、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位。

杨宇，女，出生于 1971 年 1 月，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计财部会计；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财务部会计、副主任、主任；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会计师；湖南经济技术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位。

曹海毅，男，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汉族，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历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联席董事；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七部执行董事；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单鹏，男，出生于 1983 年 9 月，汉族，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历任湖南潇湘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法务经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位。

罗钦平，男，出生于 1986 年 9 月，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和准保荐代表人执业资格。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负责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它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刘天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湖南华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邵虹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宁海成	副董事长	湖南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湖南经纶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邓海滨	董事、总经理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省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润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飞	董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马吉庆	监事	北京润东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
王鹏	董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	监事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肖涛	监事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湖南天河国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融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派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手拉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基因脸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黎传国	常务副总经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宇	副总经理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湖南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曹海毅	副总经理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栏山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单鹏	副总经理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

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是湖南省第一批创投机构，是湖南省创新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投资平台。发行人坚持政府性平台、市场化方式运作角色定位，形成“股东资源型+市场化运作”双模格局，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领域，促进湖南产业转型升级，以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发行人依托省政府、省财政厅以及集团资源，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先后成功投资了爱尔眼科、中南传媒、蓝色光标、大康牧业、神农科技、金杯电工、海容新材、湖南盐业、株冶集团、ESR（H股）、远大住工（H股）等多个 IPO 项目。发行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安排，坚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发展方略，主要投向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物流科技、军民融合等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领域，主要投在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未上市创新创业企业。在子基金招募、项目投资、产业导入等方面初显成效。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创投类业务下的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89,324.13 万元、93,856.37 万元、73,947.09 万元以及 5,328.06 万元。

为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湖南省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要求，发行人承担多支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职责，相继受托管理了湖南省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财信衡阳基金等多只母基金，并与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工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以及各级高新技术园区建立了战略合作，与华润集团、清华启迪、普洛斯等产业资本以及 IDG、中金资本、光大控股等头部机构共同打造产业投资生态。发行人在推进基金管理业务的同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并购重组策划、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专业化增值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3.56 万元、3,795.13 万元、5,319.39 万元以及 1,531.78 万元。

近年来，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获评清科“2023 年中国省级政府引导基金 10 强”，并连续多年荣获清科“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50 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有限合伙人 30 强”；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3 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30”“2022 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TOP30”等多项荣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581.69 万元、133,382.94 万元、142,711.59 万元和 10,976.5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整体呈现为上升的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因开展创投业务获取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获取的基金管理费净收入、咨询服务费净收入构成的创投类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创投类收入项下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89,324.13 万元、93,856.37 万元、73,947.09 万元和 5,328.06 万元，得益于发行人开展创投业务持有股权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增长，该部分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实现创投类业务下的基金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223.56 万元、3,795.13 万元、5,319.39 万元和 1,531.7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50%、2.84%、3.73%和 13.96%。随着发行人在管基金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基金管理业务项下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投类	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费净收入	1,426.52	13.00	4,633.16	3.25	2,869.72	2.15	1,520.13	1.26
		咨询服务费净收入	105.26	0.96	686.22	0.48	925.41	0.69	2,703.43	2.24
	创业投资	投资收益	39.27	0.36	8,662.89	6.07	17,953.74	13.46	11,351.91	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88.79	48.18	65,284.20	45.75	75,902.63	56.91	77,972.22	64.66
小计			6,859.84	62.50	79,266.47	55.54	97,651.50	73.21	93,547.69	77.58
非创投类	利息净收入		327.58	2.98	1,753.65	1.23	2,865.18	2.15	1,586.95	1.32
	投资收益		8,107.62	73.86	45,821.81	32.11	62,120.60	46.57	17,187.76	14.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69.30	-39.81	15,504.82	10.86	-29,994.34	-22.5	6,833.44	5.67
	其他收益		50.80	0.46	368.12	0.26	745.62	0.56	1,425.84	1.18
	资产处置收益		-	-	-3.29	-	-5.62	-	-	-
小计			4,116.69	37.50	63,445.11	44.46	35,731.44	26.79	27,033.99	22.42
合计			10,976.53	100	142,711.59	100	133,382.94	100	120,581.69	100

注：公司为创投类企业，利润表编制采用金融企业利润表格式，业务收入无法对应具体的成本项目，上述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

发行人因开展创业投资业务获取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获取的基金管理费净收入、咨询服务费净收入，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创投类业务收入。

（1）基金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净收入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净收入全部为创投类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520.13 万元、2,869.72 万元、4,633.16 万元和 1,426.52 万元，随着公司在管基金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咨询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2,703.43 万元、925.41 万元、686.22 万元和 105.26 万元，报告期咨询服务收入有所下降。

（2）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539.67 万元、80,074.34 万元、54,484.70 万元以及 8,146.89 万元。其中，属于发行人创投类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351.91 万元、17,953.74 万元、8,662.89 万元以及 39.2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以及金融资产处置策略有较大的相关性，故发行人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处于波动状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	14,162.73	-2,294.24	-11,29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214.35	52,533.42	26,97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87.24	21,217.45	17,983.20	8,383.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9.65	5,890.18	11,868.73	4,879.18
其他	-	-	-16.77	-400.00
合计	8,146.89	54,484.70	80,074.34	28,539.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4,805.66 万元、

45,908.29 万元、80,789.03 万元以及 919.49 万元。其中，属于发行人创投类业务收入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7,972.22 万元、75,902.63 万元、65,284.21 万元以及 5,288.79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估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面临不利影响。受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滑主要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股票价格下跌，蓝思科技、IDG 智慧出行基金等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滑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49	81,298.52	16,389.38	86,033.0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509.49	1,525.48	-1,227.42
衍生金融工具	-	-	27,993.43	-
合计	919.49	80,789.03	45,908.29	84,805.66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通过直接投资或者设立及参股基金等间接投资方式，投资于企业股权而产生的相关收益。2021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4,805.66 万元，主要来自所参股的珠海隐山、IDG 智慧出行、中启洞鉴等基金估值变动，及所投资的恒光股份、铁建重工、中金公司等公司股价上涨收益。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5,908.29 万元，主要来自子基金投资的奕斯伟、芯鑫租赁等项目估值上升，珠海隐山、中电中金、达晨创坤等参股基金估值变动，及所投资的中公教育、四川双马等公司股价上涨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0,789.03 万元，主要来自湘潭基金、IDG 基金等参股基金估值变动，及所投资的湖南裕能、蓝思科技、中公教育等公司股价上涨所致。

针对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会计核算，对于以间接投资方式参与的基金投资，发行人主要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估值报告和运营报告，并结合审计机构的意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直接投资方面，公司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监管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制定了估值管理办法，在估计项目的公允价值时，

从股权投资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结合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审慎客观选取估值技术，客观、公正、合理确定项目公允价值。对于不同类型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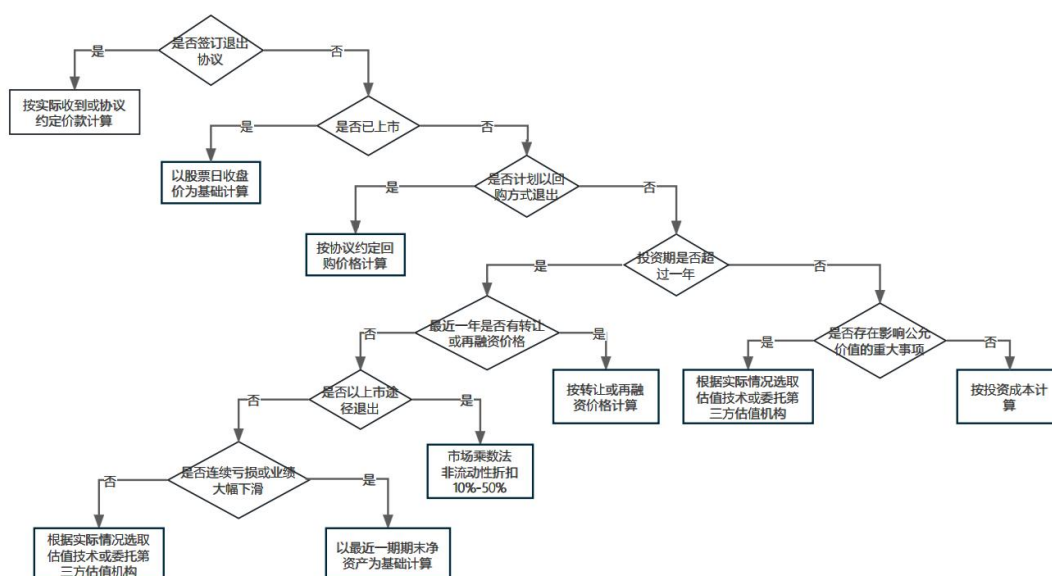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 存在活跃市场公开报价的，优先使用该报价确定该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出售或使用该股权的所存在的限制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2) 缺乏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的，估值日应当以股权投资项目最佳退出路径为依据，假定估值日公司处置该股权，并以此假定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盈率、市净率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

3) 股权投资项目自身具有活跃交易市场，但流通性受限的，或以活跃交易市场股权资产为参考的非上市股权估值，则需要适当考虑流动性折扣，流通受限期限越长、交易活跃度越低、潜在接手方数量越少，则折扣越大。

发行人估值方法决策流程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在未来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投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战略定位为湖南省的股权投资排头兵，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的指导方针下，准确把握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趋势，形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为重点投资赛道。近年来相关产业受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保持了高速发展的趋势；二是

投资领域分散，风险较低。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企业投资的主要基金共有 62 只，投资领域涵盖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物流科技、农产品流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公司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行业较分散，受单个项目、单一行业不利变化的影响较小；三是项目经营业绩良好、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致力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为高新技术企业改善投融资环境、搭建科技资本合作平台，努力推进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并以成长期、成熟期为主，在基金投资的合作方选择方面，发行人秉承“三高原则”，基金的组建坚持与头部企业合作，头部企业都是根据“三高标准”（高知名度、高端专业团队、高效率营运）遴选，并且在报告期获得了良好的收益。近年来随着公司投资及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基金投资业绩突出、行业评价良好，报告期公司新增投资数量及金额保持上升趋势。四是发行人风险措施把控良好，发行人针对股权投资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发行人投后管理部会动态监测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投后管理小组依据基金相关协议定期收集汇总基金运营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评估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和合理退出时间，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决策股权投资项目的合理退出时机，进而能够及时把控项目的收益及风险。

综上，基于公司的投资领域分散，风险可控，具有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且主要集中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方面的投资，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评价，预计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和收益逐步释放，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针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和投资项目退出的本金及贡献的收益。

1、公司的盈利积累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81.68 万元、133,382.94 万元、142,711.59 万元和 10,97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75.81 万元、26,687.16 万元、48,573.21 万元和 666.34 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并且随着发行人前期完成高速扩张期，未来将主要处于投资回收期，随着发行人已投资项目逐步实现退出，预计发行人收入在未来将实现平稳增长。

2、通畅的融资途径可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各家子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2.1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10 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32.02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发行人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机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运作规范，亦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3、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投资平台，旗下拥有大量优质股权、金融资产。当发行人未来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售部分资产，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偿付。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的价值为 295.19 亿元，主要为优质股权和金融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在本期债券出现偿付危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以筹集足够的兑付资金。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在未来仍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且结合发行人良好的盈利积累、稳定的市场行业地位、较强的股东背景、优质的资产变现能力等，预计相关收益变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4,842.67 万元、35,808.41 万元、46,671.62 万元以及 9,41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0%、26.85%、32.70%和 85.81%。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构成。创业投资行业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资金规模和

公司投资的收益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业务成本无明显的线性相关关系，因此，公司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7,982.46	84.74	39,279.26	84.16	25,832.45	72.14	6,178.82	24.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	0.02	90.22	0.19	344.06	0.96	178.37	0.72
税金及附加	145.47	1.54	494.07	1.06	837.59	2.34	358.43	1.44
业务及管理费	1,277.90	13.57	6,270.19	13.43	8,523.53	23.80	9,579.61	38.56
信用减值损失	-	-	109.85	0.24	232.79	0.65	9.54	0.0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8,537.90	34.37
其他业务成本	12.31	0.13	428.05	0.92	37.99	0.11	-	-
合计	9,419.47	100.00	46,671.62	100.00	35,808.41	100.00	24,842.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6,178.82 万元、25,832.45 万元、39,279.26 万元以及 7,982.46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4.87%、72.14%、84.16%以及 84.74%，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9,579.61 万元、8,523.53 万元、6,270.19 万元以及 1,277.9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56%、23.80%、13.43%和 13.57%，上述两项支出构成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出于业务经营需要新增债务融资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基金管理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总体呈波动状态，主要系受职工薪酬支出以及咨询费变动影响，相关费用开支会随着公司业务量以及经营计划开展而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3.02	76.92	4,334.77	69.13	5,070.92	59.48	5,686.39	59.35
咨询费	3.61	0.28	207.33	3.31	1,114.54	13.08	831.90	8.68
基金管理费	11.78	0.92	-152.58	-2.43	643.65	7.55	660.23	6.89
租赁费	55.13	4.31	384.24	6.13	214.30	2.51	499.73	5.22
折旧及摊销	59.61	4.66	236.04	3.76	184.55	2.17	170.14	1.78
中介机构费	30.97	2.42	228.08	3.64	171.51	2.01	249.10	2.60
业务招待费	1.33	0.10	122.47	1.95	124.98	1.47	118.83	1.24
管理人报酬	-	-	102.00	1.63	110.45	1.30	367.08	3.83
差旅费	14.59	1.14	209.83	3.35	95.92	1.13	139.46	1.46
物业水电费	40.59	3.18	117.17	1.87	87.99	1.03	102.72	1.07
广告宣传费	62.73	4.91	59.96	0.96	74.16	0.87	133.29	1.39
办公费	0.87	0.07	29.77	0.47	16.28	0.19	21.65	0.23
交通汽车费	0.68	0.05	10.00	0.16	3.40	0.04	4.57	0.05
其他	12.99	1.04	381.11	6.08	610.88	7.17	594.52	6.21
合计	1,277.90	100.00	6,270.19	100.00	8,523.53	100.00	9,579.61	100.00

注：2023 年基金管理费为负数主要系由于精进基金 2022 年支付的管理费未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与管理费用区分，于今年将相关税费予以拆出，进而导致相关费用开支为负数。

3、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99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管的 33 支基金中，基金均已办理备案手续。综上所述，公司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投资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类业务

（1）创业投资类

创业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投业务和间接投资（基金投资）业务。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或者参股基金等间接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利用未来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或其他方式等实现股权退出获得投资收益；同时获取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期间的收益。

（2）非创业投资类

发行人其他投资类业务都归类到非创业投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可转债投资、信托计划投资等，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利息收益等方式获利。

在投资类业务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根据持有目的的不同以及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权益大小，借记“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贷记“货币资金”等。在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期间，发行人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收益情况以及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计入“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发行人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对应期间的“其他综合收益”，以成本模式计量的，发行人定期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按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当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发行人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发行人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对应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发行人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对应期间的“其他综合收益”。满足退出条件，实现退出时，将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或其他对价借记“货币资金”等科目，根据转让时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结转相关成本，贷记“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科目报告期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了重分类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差额（实现的转让收益）贷记“投资收益”，同时将以前期间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如有）。

在直投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投业务主要在管投资项目 7 个，投资金额为 156,391.78 万元。发行人直投业务主要在管投资项目以成长期为主。

发行人主要直投业务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投业务主要在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账面价值	实际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拟退出方式	类别
1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426.56	7.26%	2008 年	成长期	股权转让	创投类
2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508.49	9.63%	2011 年	成长期	股权转让	创投类
3	湖南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29.02	40.00%	2015 年	成长期	股权转让	创投类

	“湖南财信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4	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业	5,005.93	8.63%	2011 年	成长期	股权转让	创投类
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87,550.56	25.58%	2019 年	成熟期	-	非创投类
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6,962.66	2.28%	2023 年	成熟期	二级市场	非创投类
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08.56	0.20%	2024 年	成熟期	二级市场	非创投类
合计	-	-	156,391.78	-		-	-	

注：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长期持有，暂无退出计划；2、上述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根据实际持股比例计算；3、上述直投项目包含了创投类与非创投类。

从退出情况来看，发行人直投业务主要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投资收益情况整体较好。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主要直投项目历史退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退出时间节点	项目名称	退出方式	项目来源	投资成本	投资收益	回报率	类型
1	2021 年	神农科技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167.76	4,201.00	2504.13%	创投类
2		纳菲尔	股权转让	市场开拓	82.95	7.05	8.50%	创投类
3		超频三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2,154.00	426.00	19.78%	非创投类
4	2022 年	神农科技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598.81	14,330.85	2393.23%	创投类
5		超频三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2,846.00	562.86	19.78%	非创投类
6		铁建重工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5,000.00	2,032.64	40.65%	非创投类
7		恒光股份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852.60	2,310.18	270.96%	非创投类
8		中金公司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6,868.11	2,532.63	36.88%	非创投类
9	2023 年	中金公司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891.22	390.87	43.86%	非创投类
10		恒光股份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365.40	871.02	238.37%	非创投类
11		神农科技	二级市场减持	市场开拓	21.03	424.81	2020.05%	创投类
合计					19,847.88	28,089.91	141.53%	

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的项目周期，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估值状

况和上市进度，发行人投后管理部会动态监测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评估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和合理退出时间，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决策股权投资项目的合理退出时机。

在间接投资（基金投资）方面，主要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合伙制或公司制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及投资平台的出资，在基金、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按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企业投资的主要基金共有 62 只，相关基金的合计认缴规模达到 1,283.81 亿元，其中公司及下属企业认缴 358.53 亿元，实缴 153.69 亿元。从基金投向看，公司投资的基金目标投资领域为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物流科技、农产品流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主要明细如下：

表：公司投资的主要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金额	公司实缴金额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1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9/30	10.50	3.47	3.47	SEQ164	新能源新材料
2	湖南五八阡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4	20.00	2.50	2.50	SEH810	新服务业、新农村经济、教育培训领域
3	天津爱奇鸿海海河智慧出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7	65.00	10.00	10.00	SY4294	智慧出行
4	湖南省天惠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6	22.65	5.00	4.00	SJN691	自主可控产业链、军民融合、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新兴、科技成果转化领域
5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5/22	28.21	5.10	5.10	SGN778	电子信息领域

6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6/21	84.00	21.59	21.59	SCU961	食品供应链服务，现代物流集成运力领域
7	湖南湘江昆仲同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7	4.00	1.00	0.30	STL464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领域
8	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15	22.78	2.00	2.00	SCZ705	与“新型城市化”相关的绿色低碳产业，包括智慧交通、绿色智慧能源与节能环保、绿色消费、绿色制造等
9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3/15	15.38	1.57	1.57	SJ6258	先进制造业、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新电商等方向
10	珠海弗莱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5	2.81	2.10	1.94	STD160	专项投资于小鹏汇天项目
11	宁波鼎晖孚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	0.34	0.10	0.10	SNP139	专项投资于中模云项目
12	中金知行（武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9/11	11.76	1.40	0.01	STH858	关注汽车“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轻量化及 5G 通信光纤光缆的变革性新技术应用投资机会
13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31	7.27	2.50	0.51	STN440	绿色清洁能源、新材料
14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2	15.01	15.00	6.00	SSS841	物流领域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6/13	0.89	0.09	0.09	SCQ853	专项投资于高捷智慧基金
16	衡阳彬复潇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5/7	5.08	2.00	0.96	SVQ338	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等衡阳重点发展现代产业领域
17	深圳市投控东海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1	1.15	0.20	0.20	SXA661	专项投资于华大半导体项目

18	长沙德湘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23	0.30	0.20	0.20	SXB914	专项投资于上海元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	深圳博信卓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7/28	0.54	0.20	0.20	SVN944	专项投资于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20	湘潭产兴财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0	12.80	7.80	7.64	SXL604	重点投向新能源产业，其他“三高四新”战略产业项目、湘潭市招商引资项目及其上下游项目等
21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1	43.05	0.74	0.74	SCA067	物流和供应链领域
2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9/30	33.55	1.15	1.15	SH6864	中小型成长企业
23	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6	8.39	1.00	1.00	STL193	在 2-3 年内有 IPO 上市计划的细分行业头部企业,的股权
24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2/25	80.02	10.00	4.00	SVG141	科技、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等产业
25	湖南华润润湘农产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9	10.15	0.05	0.05	SGV590	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及相关行业
26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29	63.30	12.55	2.39	SGV511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制造领域、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领域（重点是信息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域
27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29	36.00	26.00	19.83	SLB367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制造领域、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领域（重点是信息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域

28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24	20.00	0.21	0.09	SJD989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制造领域、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领域（重点是信息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域
29	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6/12	5.30	2.80	2.80	SLJ316	投资益阳高新数字公司
30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7	4.00	0.50	0.50	SLL423	支持两山建设
31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24	3.35	0.01	0.01	SLS010	树立“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投资理念，依托大科城科技资源、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园区和股交所科创板挂牌企业
32	岳阳市交投普信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4	20.00	0.01	0.01	SQB792	物流产业
33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	2021/4/8	3.00	0.01	0.01	SQG811	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领域
34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5/13	3.00	0.0001	0.0001	SE4912	装配式建筑
35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7	4.31	1.05	1.05	SQE433	聚焦科技创新、大物流、大消费等领域产业发展趋势
36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24	6.01	3.22	3.22	SQR457	开曼铝业专项基金
37	湖南财信精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16	1.01	0.01	0.01	SSA810	收购远大住工股权
38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8	66.00	22.00	14.86	SSX788	专项用于投资芒果超媒项目

39	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29	5.01	0.01	0.01	SSU937	专项用于投资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1	50.02	16.01	12.07	STB600	投资于湘潭当地或有意向落户于湘潭的项目；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或承接湘潭已有股权等高流动性资产；承接基金份额等
41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14	34.00	9.01	7.71	SJA963	参与湖南省上市公司纾困项目
42	湖南湘鑫精励油茶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0	3.00	0.03	0.03	STJ812	重点关注油茶行业及其相关行业
43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	42.15	0.05	0.01	STG731	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及新型制造产业领域
44	邵阳市财信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10	10.10	0.10	0.10	SQN667	电子信息、先进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5G 等
45	邵阳县财信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3	10.10	0.10	0.01	STC736	机械制造、新材料等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协助邵阳县打造新产业、新动能，同时兼顾扶持茶油等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带动传统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
46	洪江市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3/4	1.01	0.01	0.01	SVD212	主要投资于新型建筑材料、电子信息等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协助洪江市打造新产业、新动能，同时兼顾扶持生物提取物、食品加工等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带动传统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

47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1	60.00	47.71	9.54	SXP094	重点关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48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2	5.00	0.05	0.02	SVY259	重点关注通航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全产业链
49	建融财信（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31	30.00	0.01	0.01	STR546	主要以满足市场化债转股要求的方式，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国企混改以及绿色低碳、先进制造、公用事业、医药、大消费、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国防军工等领域符合债转股相关政策要求的优质项目，以投资成长期、成熟期的实体企业为主
50	湖南精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2/9	5.00	0.02	0.01	STJ944	重点关注文化旅游领域
51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0	50.00	17.60	0.49	SZA326	重点关注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高分子新材料、陶瓷、服饰等产业方向以及半导体、北斗产业、生物医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52	衡阳弘湘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4/17	3.00	0.0034	0.0034	SZP167	树立“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投资理念，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园区和股交所科创板挂牌企业
53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8/29	1.99	1.99	0.74	SB6736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再融资领域的投资机会
54	湖南省湘鑫精石地质勘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9/18	6.00	1.00	0.20	SB6510	重点关注钾、黄金、锰、钨、锡、锦、钴、锯、组、镀、铜、稀土、萤石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55	湘潭低碳气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3	3.00	1.50	0.01	SZM319	原则上投资湘潭本土和招商引资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技术等领域，以及绿色采购、低碳发展、城市低碳转型建设项目
56	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6	86.50	5.50	1.00	SXW091	重点关注智能制造半导体、清洁能源及技术、消费和服务等上下游领域
57	中启（海口）高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7/26	3.01	0.30	0.15	SB6057	重点投向现代医药、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重点支持上述行业中有利于补链、稳链、强链的企业或项目
58	长沙市开福区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9	30.00	3.30	0.04	SAAM66	主要聚焦于开福区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巩固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柱性和先导性产业。
59	湖南省湘鑫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25	88.00	87.00	0.10	SADV77	重点关注湖南省“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和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重点支持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转型发展，巩固延伸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

							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60	岳阳亚福合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18	1.01	0.50	0.50	SAFZ99	新消费
61	长沙精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7	10.00	0.60	0.18	SXY786	生物医药
62	长沙启赋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10	5.00	1.00	0.65	SXK659	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中产业数字化领域创新项目，包括数字经济的基础层与应用层等
		--	1,283.81	358.53	153.69		--

注：因基金投资标的较为分散，且以非上市公司为主，因此主要归类到创投类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新增投资项目数量分别为 22 个、61 个以及 79 个，新增投资金额分别为 122.10 亿元、107.46 亿元以及 89.38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保持在较高规模，公司投资业务稳步发展。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个、亿元

年度	新增项目数量	新增投资金额
2023 年度	79	89.38
2022 年度	61	107.46
2021 年度	22	122.10
合计	162	318.94

从投资阶段来看，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致力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为高新技术企业改善投融资环境、搭建科技资本合作平台，努力推进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并以成长期、成熟期为主，成熟期投资金额占比 42.39%，成长期投资金额占比 38.87%。

从投资领域来看，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物流科技、文化创意等领域。其中投资金额占比前三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已投资项目 43 个，已投资金额 108.79 亿元，投资金额

占比 29.26%；文旅消费领域已投资项目 32 个，已投资金额 103.28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27.78%；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已投资项目 49 个，已投资金额 56.60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15.22%。

从投资金额来看，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单笔平均投资金额 1.80 亿元，单笔投资金额主要在 2 亿元以下，其中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54 笔，占比 26.09%；15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64 笔，占比 30.92%；5000 万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51 笔，占比 24.64%；2 亿以上 38 笔，占比 18.36%。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投资项目投资阶段、投资领域、投资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按投资阶段				
投资阶段	累计项目数量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占比	平均投资金额
成熟期	42	157.62	42.39	3.75
成长期	100	144.51	38.87	1.45
初创期	50	66.47	17.88	1.33
种子期	15	3.21	0.86	0.21
合计	207	371.81	100.00	1.80
按投资领域				
投资领域	累计项目数量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平均投资金额
生物医药	18	15.51	4.17	0.86
文旅消费	32	103.28	27.78	3.23
新一代信息技术	37	15.56	4.19	0.42
先进装备制造	49	56.60	15.22	1.16
新能源新材料	43	108.79	29.26	2.53
农林环保	8	14.76	3.97	1.85
其他	20	57.30	15.41	2.86
合计	207	371.81	100.00	1.80
按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累计项目数量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数量占比	平均投资金额
1500 万（含 1500 万）	54	4.42	26.09	0.08
15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	64	21.21	30.92	0.33

5000 万以上 2 亿元以下 (含 2 亿)	51	54.79	24.64	1.07
2 亿元以上	38	291.38	18.36	7.67
合计	207	371.81	100.00	1.80

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周期，取决于基金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估值状况和上市进度，发行人参股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动态跟踪基金投资项目的状况，定期编制基金投资企业的经营报告，评估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和合理退出时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参股基金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决策基金投资项目的合理退出时间。发行人基金份额的退出周期主要取决于合伙协议的约定。

2、基金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有三种模式：

一是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设立的基金，公司收取基金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分成。目前公司受托管理的基金主要为财信金控出资组建的政策性引导母基金，以及湖南省地方政府出资并主导设立的地方产业引导母基金。

二是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向出资人募集资金成立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通过主动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公司获取基金管理费（通常为基金实缴规模的 1-2%/年）及超额收益分成（通常为基金超额收益的 20%）。

三是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国内头部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及下属企业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公司及下属企业享受基金管理公司利润分成。

此外，公司在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为被投资企业或合作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获取咨询顾问报酬。

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基金管理和咨询服务的当期确认为收入，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管基金 33 只，在管基金规模 689.81 亿元，公司在管基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在管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	基金规模	公司认缴	公司实缴	投资	基金备
----	------	----	------	------	------	----	-----

		日期		金额	金额	领域	案编号
1	湖南华润 润湘农产 品产业投 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9/7/9	10.15	0.05	0.05	农产品流通、冷链 物流及相关行业	SGV590
2	湖南省新 兴产业股 权投资引 导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9/5/29	63.30	12.55	2.39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 制造领域、生物医 药健康产业及高性 能医疗器械、新能 源新材料领域、信 息产业和文化创意 领域（重点是信息 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 域	SGV511
3	湖南财信 精进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2019/5/29	36.00	26.00	19.83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 制造领域、生物医 药健康产业及高性 能医疗器械、新能 源新材料领域、信 息产业和文化创意 领域（重点是信息 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 域	SLB367

4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24	20.00	0.21	0.09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制造领域、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领域（重点是信息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域	SJD989
5	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6/12	5.30	2.80	2.80	投资益阳高新数字公司	SLJ316
6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7	4.00	0.50	0.50	支持两山建设	SLL423
7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24	3.35	0.01	0.01	树立“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投资理念，依托大科城科技资源、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园区和股交所科创板挂牌企业	SLS010

8	邵阳市财信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10	10.10	0.10	0.10	电子信息、先进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5G 等	SQN667
9	岳阳市交投普信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4	20.00	0.01	0.01	物流产业	SQB792
10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	2021/4/8	3.00	0.01	0.01	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领域	SQG811
11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5/13	3.00	0.0001	0.0001	装配式建筑	SE4912
12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7	4.31	1.05	1.05	聚焦科技创新、大物流、大消费等领域产业发展趋势	SQE433
13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24	6.01	3.22	3.22	开曼铝业专项基金	SQR457

14	湖南财信 精远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21/7/16	1.01	0.01	0.01	收购远大住工股权	SSA810
15	湖南财信 精果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21/10/1 8	66.00	22.00	14.86	专项用于投资芒果 超媒项目	SSX788
16	湖南财信 高新电子 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1/10/2 9	5.01	0.01	0.01	专项用于投资湖南 益阳高发财信电子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SSU937
17	湖南湘潭 财信产兴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1/11/1	50.02	16.01	12.07	投资于湘潭当地或 有意向落户于湘潭 的项目；参与上市 公司定增或承接湘 潭已有股权等高流 动性资产；承接基 金份额等	STB600
18	湖南省财 信常勤壹 号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9/8/14	34.00	9.01	7.71	参与湖南省上市公 司纾困项目	SJA963

19	邵阳县财信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3	10.10	0.10	0.01	机械制造、新材料等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协助邵阳县打造新产业、新动能，同时兼顾扶持茶油等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带动传统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	STC736
20	湖南湘鑫精励油茶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0	3.00	0.03	0.03	重点关注油茶行业及其相关行业	STJ812
21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	42.15	0.05	0.01	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及新型制造产业领域	STG731

22	建融财信 （湖南）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1/12/3 1	30.00	0.01	0.01	主要以满足市场化 债转股要求的方 式，通过股权投资 的方式投资于国企 混改以及绿色低 碳、先进制造、公 用事业、医药、大 消费、电子信息、 新能源、新材料、 国防军工等领域符 合债转股相关政策 要求的优质项目， 以投资成长期、成 熟期的实体企业为 主	STR546
23	湖南精程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22/2/9	5.00	0.02	0.01	重点关注文化旅游 领域	STJ944

24	洪江市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3/4	1.01	0.01	0.01	主要投资于新型建筑材料、电子信息等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协助洪江市打造新产业、新动能，同时兼顾扶持生物提取物、食品加工等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带动传统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	SVD212
25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2	5.00	0.05	0.02	重点关注通航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全产业链	SVY259

26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0	50.00	17.60	0.49	重点关注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高分子新材料、陶瓷、服饰等产业方向以及半导体、北斗产业、生物医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SZA326
27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1	60.00	47.71	9.54	重点关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SXP094
28	衡阳弘湘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4/17	3.00	0.003	0.003	树立“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投资理念，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园区和股交所科创板挂牌企业	SZP167
29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8/29	1.99	1.99	0.74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再融资领域的投资机会	SB6736

30	湖南省湘鑫精石地质勘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9/18	6.00	1.00	0.20	重点关注钾、黄金、锰、钨、锡、锦、钴、锯、组、镀、铜、稀土、萤石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SB6510
31	长沙精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7	10.00	0.60	0.18	生物医药	SXY786
32	湖南省湘鑫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14	88.00	87.00	0.10	重点关注湖南省“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和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重点支持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转型发展，巩固延伸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SADV77
33	长沙市开福区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25	30.00	3.30	0.04	主要聚焦于开福区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巩固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柱性和先导性产业。	SAAM66

			689.81	253.02	76.11		
--	--	--	---------------	---------------	--------------	--	--

3、创业投资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机制

（1）项目筛选标准

公司投资项目需经立项审核。立项会审议是否同意拟投资项目立项，决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提出建议，做出是否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并独立出具相应报告、是否出具投资备忘录等决定。不具备投资条件的项目，由立项委员会决定中/终止。

立项项目需满足如下标准：不属于国家发改委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投资主体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向，且未突破约定的投资限制；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及项目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所属行业发展空间大，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2）决策流程

①直投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

项目的筛选与立项。公司业务部门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初步走访和研究。具备跟进条件的项目，上报立项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对通过立项的项目，由项目组负责跟进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

尽职调查。公司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对通过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企业投资条件（如估值、业绩承诺及退出方案等）需在初步投资方案与建议中体现。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需要，立项会可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项目内核及投资决策。风控合规部根据项目组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项目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并独立出具项目风控合规报告。具备投资条件的项目，上报内核委员会申请项目内核。通过内核会的项目，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超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的投资事项，按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审批。

项目执行。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方案，与企业进行最终商务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投资协议签署事项，经风控合规部审核后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划款约定，经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完成资金划拨。资金划

拨后，项目组负责督促企业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项目投后管理。投资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项目方和投资方投后管理对接会，建立日常对接的长效机制，对项目进行日常性管理；对突发或重大事项信息收集与处理，定期沟通与走访。同时，投资管理经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需求，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项目退出。项目组需事先设计好退出通道，建立适时退出机制，在项目触发退出条件或达到预期收益时实施退出。



图：直投项目投资决策流程

②基金项目投资决策流程

基金项目信息接洽。公司与拟投资基金管理人接洽后，根据双方需求签署保密协议；由业务部门对拟投资基金进行初步调研或现场考察。

基金项目的评审立项及尽职调查。基金投资方案及立项申请表等附件材料完备的基金项目，经基金立项评审会召集人同意，提前三天提交基金立项评审会委员并抄送风控合规部和运营管理部。基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项目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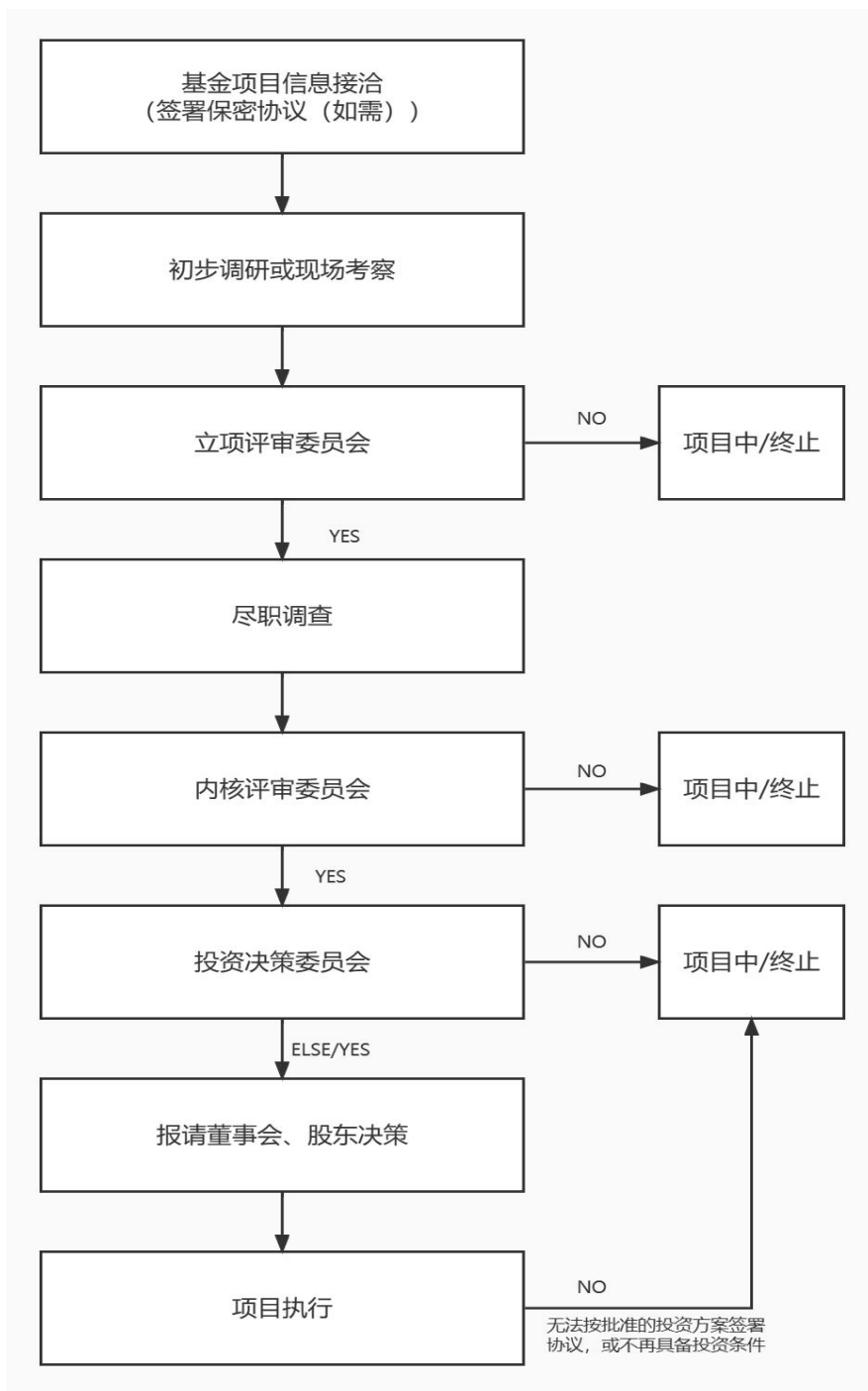
可对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基金项目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并由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交尽职调查报告。

基金项目的内核审议及投资决策。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后，对符合基金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基金内核评审会审议，通过基金内核评审会评审的项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超过公司或自主管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的投资事项，按决策权限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审批。

投资执行。根据投资决策机构批准的投资方案，与交易对手进行最终商务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投资协议事项，完成合同审批流程后签署。根据投资协议的划款约定，经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完成资金划拨。对无法签署投资协议、无法最终形成投资、不再具备投资条件的基金项目，由项目组及时上报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中/终止。

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项目组原则上应向已投资基金派驻投资团队，负责对已投资基金实施投后管理，参与基金具体项目投资，协助所投基金挖掘和落地优质项目资源，为所投资基金及其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派驻人员负责了解和掌握所任职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情况、产权收益状况、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决策事项等，参与被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监督；对已投资基金的最近信息和经营数据并进行分析评估，提前揭示风险，负责落实投资协议中规定（如返投要求完成情况）的后续事项等。

项目退出。项目组视需要，制定项目退出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负责执行。



图：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3) 风控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经营层、风控合规部和纪检审计部、各业务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①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政策及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等重大事项；②

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③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进行监督、审查，确保公司经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有效执行；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标准。

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营层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①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风险管理政策；②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资源配置，审批涉及自有资金运用、业务规模等风险管理的相关事项；③拟订业务部门的设置方案，保证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④牵头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⑤拟定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⑥按照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风险管理规划等事项；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风控合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履行以下职责：①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报告；②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政策，按照董事会的相关决定和经营层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③协助公司建立涵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④审核公司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提交的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以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⑤牵头处置或协助处置重大风险事件，并及时报告公司主要领导和监管部门；⑥经公司授权的其它职责。

公司风控合规部和纪检审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下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1）风控合规部的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督导和检查各部门、下设机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和执行；②对公司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制订进行风险审核；③汇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信息，建立风险管理信息内部报送与传递机制；④对公司合同、交易方案、对外法律文件等事项的法律风险进行审核；⑤对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进行风险评估，为投资决策提供支持；⑥经公司批准，可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相关

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⑦其他风险管理事项。（2）纪检审计部的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对被审计对象各类经营活动和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稽核审计和评价；②对被审计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③核查被审计对象的经营方案、目标任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评估其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④审查被审计对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资产的保全情况；⑤其他相关的风险管理事项。

各业务部门（团队）负责人是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业务部门（团队）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充分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包含的各种风险，并为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各业务部门（团队）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包括：①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分析、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并及时报告业务经营管理中的风险；②制定和完善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③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化解消除，对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④管理、处置本部门风险事项，对已显现的风险要及时提出化解措施，妥善处理，并报备风控合规部；⑤及时处置并反馈风控合规部就本部门风险管理事项发出的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管理事项；⑥其他相关的风险管理事项。

发行人对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业务从项目立项、前期尽调、项目内核及投资决策、项目执行、项目投后管理以及项目退出等全业务流程环节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增值：

在项目立项阶段，立项会对公司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风控人员作为立项委员之一提前介入了解项目情况。股权投资业务的立项项目需符合如下标准：不属于国家发改委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投资主体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向，且未突破约定的投资限制；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及项目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拟立项项目行业发展空间大，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基金投资业务的立项项目需符合如下标准：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主体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向，且未突破约定的投资限制；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此外，对股权投资和基金投

资项目进行立项还需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

在尽职调查阶段，项目组需要按照公司制定的《尽职调查指引》对已立项的项目进行严格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及价值分析报告，在尽调的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并独立出具相应报告。

在项目内核及投资决策阶段，风控合规部根据项目组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风险评估与合规审查，并独立出具项目风控合规报告。对不具备投资条件的项目，由立项委员会决定中/终止；对具备投资条件的项目，上报内核委员会申请项目内核。内核会同意提交上报投资决策的项目，风控团队视项目/基金进展情况可出具补充风控审查意见。超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投资事项，报股东审批。

在项目执行阶段，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与企业/被投资基金进行最终商务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投资协议签署事项，经风控合规部审核后签署投资协议/合伙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的划款约定，经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完成资金划拨。资金划拨后，项目组负责督促企业召开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修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在项目投后管理阶段，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项目方和投资方投后管理对接会，建立日常对接的长效机制，对项目进行日常性管理；对突发或重大事项信息收集与处理，定期沟通与走访。同时，在股权投资方面，投资管理经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需求，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风控合规部对投后管理提供法律合规等专业支持，定期对存量投资业务开展风险评级工作，督导项目组按风险评级结果有针对性的落实投资管理，最大程度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在项目退出阶段，项目组事先设计好退出通道，建立适时退出机制，在项目触发退出条件或达到预期收益时实施退出。

4、股权投资项目和基金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

1) 股权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坚持“以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的业务理念。

在投资阶段方面，发行人着重于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未上市企业，并依靠被投资单位的上市和并购重组等实现退出增值。

在标的企业的选取方面，发行人侧重于对具备高成长潜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早期创业企业进行投资，以期在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同时获得高额投资回报。

在行业选取方面，发行人致力于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具备较好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投企业符合国家的总体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 a. 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
- b. 先进装备制造行业
- c. 生物科技行业
- d. 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e. 光电科技行业
- f.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g.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h. 新能源汽车行业
- i.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j.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k.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2) 基金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业务坚持市场化运作的总体原则，实现“引智力、引产业、引资本”的政策性目标。

在基金投资的合作方选择方面，发行人秉承“三高原则”，基金的组建坚持与头部企业合作，头部企业都是根据“三高标准”（高知名度、高端专业团队、高效率营运）遴选。

在基金投资领域的选择方面，发行人重点选择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物流科技、农产品流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方面的基金，在促进国家产业目标发展的同时实现高额的投资回报。

（四）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以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属于创业投资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主要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投资后通过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股权增值，最终通过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并获得收益。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在金融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股权融资的发展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务院、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支持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全方位覆盖了募资、投资、退出方面，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为改变我国企业技术落后和资金短缺的现象，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我国引入了创业投资。1985 年，中央颁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允许以创业投资的方式支持具有较高风险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1991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允许高新企业自主成立创投公司，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创业投资行业逐步进入发展阶段。

第二阶段，1998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建议》就中国建立创业投资基金机制作出明确指示。这一时期，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中国的创业投资在公司数量上和资本总额上都出现了迅速的增长。1997 至 2005 年，中国的创投机构从 51 家增至 319 家；资本总额从 101.2 亿元增长至 631.6 亿元。这一时间，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迅速。

第三阶段，2005 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的创投。加上国外私募股权基金机构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3、行业现状

（1）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全国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19 万家，备案私募基金 15.3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超 20.82 万亿元。

（2）行业合规监管持续升级

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持续规范有序发展，2023 年 5 月中基协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正式开始施行，强化行业合规运作要求；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填补了行业监管的立法空白。该法规强化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募投行为的严监管，并对创投基金进行差异化监管、对母基金多层嵌套进行豁免，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以此为标志，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监管迈向新的阶段。据中基协统计，2023 年上半年共 218 家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仅为去年同期的六成左右；同期注销机构数量达到 1313 家约为当期新登记管理人数量的 6 倍。

（3）机构陆续调整募资策略

在近年来在行业竞争激烈、监管不断加强的大环境下，部分基金管理人选

择调整募资策略。根据清科统计，2023 年上半年新设基金中，按数量来看，约 65.7% 的基金募资规模不足 1 亿元人民币，28.4% 的基金规模在 1-10 亿元之间，仅有 5.9% 的基金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具体来说，越来越多机构在募资时审慎设立大额基金，即使设立盲池基金，也会偏向小规模化，以更好地匹配 LP 要求，同时缩短募资周期，基金管理人也能将一部分精力分配至强化“投、管、退”等关键环节的工作上。另一方面，专项基金成为热门。随着 GP 盲池基金募资不顺、LP 更关注底层资产的同时流动性需求增加，着重项目确定性的专项基金顺势而起。专项基金基于项目储备进行系列融资，规模一般较盲池基金更小，投资更有针对性。相比于盲池基金，专项基金具备认缴要求低、确定性高、底层资产明晰等优点，因此正吸引着越来越多 LP 的目光。

（4）投资活动趋于放缓，科技创新仍为投资重点，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持续火热

2023 年上半年股权投资市场投资延续放缓趋势，根据清科统计，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分别为 3638 起、2929.65 亿元，同比下降 37.5% 和 42.0%。3638 起投资案例中，共有 2858 起案例集中分布在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IT、机械制造、化工原料及加工五大领域，集中度达到 78.56%。股权投资机构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支持力度也在持续加大，根据清科统计，上半年 VC/PE 机构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支持率超 35%，与 2022 年约 25% 相比大幅提升。而在我国“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绿色低碳领域也获得了机构的持续关注。2023 年上半年，化工原料及加工、清洁技术、汽车行业的案例数量均超越了互联网行业。

（5）上市退出政策持续变化，拓展多渠道退出模式成行业共识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这标志着全面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注册制的实施提升了上半年 IPO 市场热度，然而 8 月底，为维护市场稳健运行，中国证监会阶段性收紧 IPO 和再融资节奏，第三季度沪深两市新股发行陡然放缓。根据清科统计，2023 年前三季度中企境内外上市 321 家，同比下降 8.8%，首发融资额约合人民币 3,432.82 亿元，同比下降 35.5%；其中，第三季度有 103 家中企 IPO，首发融资额合计 1,193.87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5.6%、44.9%。受到 A 股 IPO 退出通道

不确定性及美股持续 IPO 困难，拓展股份回购及转让、并购、实物分配股票、S 基金等多渠道退出模式成为行业共识。

（6）政策动态

2016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近年来，各项政策不断完善落地。一是扩大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范围。继 2020 年中关村试点之后，2021 年 4 月，在浦东特定区域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并适时研究在浦东依法依规开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转让平台，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市场发展。二是放宽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条件，引导行业“投早”“投小”。2020 年，证监会出台《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对前期减持政策继续放宽，简化反向挂钩政策适用标准，鼓励行业向早前期项目投资。三是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进程加速，注册制、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精选层等制度改革先后落地，拓宽了创业投资市场退出通道。四是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营造外商投资的良好环境。202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提出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等优惠政策。《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提出，支持社会资本在京设立并主导运营人民币国际投资基金等。五是加强私募监管。2021 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良性发展。2023 年 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加强对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金融支持，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首次提及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4、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前景

创业投资行业前景分析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股权投资未来发展仍旧具备巨大的空间。近年来，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在政策驱动下迅速发展，预计未来一

段时间内整个行业的发展会有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企业和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投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大，配套行业制度完善，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投资规模、退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整体投资比例在不断扩大，表明我国私募基金的发展体系日益完善，而且投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从总体上来看，我国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呈现出跨越式的特点。尤其是在互联网经济发达的当下，一大批新兴企业涌现，在宏观调控下也出现了大批极具市场竞争力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看准时机进行投资，满足了这些企业做大做强需求，其投资规模也在不断加大。同时，股权投资的领域和行业更多从传统的房地产行业、能源行业转向互联网行业、高新技术领域。

目前，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相对贷款等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比例仍然较小，根据国家的总体规划，今后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的比例将会显著提高，为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增长背景。同时，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一批专业能力强、品牌优势大、历史业绩突出的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进而获得更多资金支持，而这些优秀机构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并逐步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巨头。

（2）资金来源多样化

股权投资需要相对长期的投资，因此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而国内私募股权市场的早期投资者一直以民间资本为主，与国外资金渠道相比稳定性有所不足。在监管政策的逐步明朗化等因素驱动下，近年来国内 LP 市场机构投资者趋于活跃，FOF 快速发展，社保基金、保险公司整体稳步推进。2008 年 6 月起，中国社保基金被批准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2012 年下半年，保监会新政频发，加快了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步伐。2014 年 8 月出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更是首次确立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合格投资者制度，为投资者进入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政策环境的改善以及资金来源多样化将有助于 LP 市场架构进一步优化，尤其是机构资金比重的提升将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18 年资管新规出台，该规定主要目的在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

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随着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乃至世界股权投资市场的热度不断上升，众多拥有资金融资、筹资源头的企事业单位纷纷走入股权投资的领域，他们的投资将让企业的资金链变得更加活跃。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之下，更多类型的机构被允许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虽然各大金融机构在股权投资市场上业务各有优势、各有侧重，但是这也意味着股权投资不再是金融领域的非主流业务，参与主体的多样化为股权投资市场注入了更多新的血液，带来更多资金。

（3）退出渠道多元化

退出环节直接影响到投资的收回以及再投资过程，是整个投资最重要的一环。在境外成熟市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为股权投资的退出提供了多种适合的渠道。以美国为例，历年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中，并购退出的占比始终超过半数，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2014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尤其是新三板迅猛发展，为股权投资提供了崭新的退出通道。同时，在政策助力、行业整合、企业自发等多重背景之下国内的并购市场、私募基金二级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越来越多的股权投资选择通过并购或私募基金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整体退出渠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2019 年科创板及注册制的落地，使得股权投资机构拥有了新的投资退出渠道，而通过 Pre-IPO 投资赚取一二级市场估值价差的时代彻底褪去。我国 A 股市场近三十年上市制度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及核准制，其造成了 A 股 IPO 资源的稀缺性，一二级市场长期存在较大的企业估值价差，股权投资机构习惯于通过投资有明确上市预期及 IPO 逻辑更为清晰的企业，赚取一二级市场的企业估值价差。注册制将会减少一、二级市场估值价差，企业内生的成长性将是未来股权投资的核心，其将有利于投资机构专注于企业基本面的价值挖掘，也有利于一级市场的发展与成熟，迎来真正的价值投资时代。除此之外，科创板将帮助更多的科技产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发展，并将带来新一轮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机会。

目前，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迎来大量的投资机会。中央经济会议明确提出鼓励创业，国民创业热情高涨，为市场带来了技术与活力。经济结构改革的转型也激发丰富的投资机会。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陆续获得私募股权基金的牌照，股权投资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加之

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为股权投资机构提供了多元化的渠道。资本市场与创业环境的发展为股权投资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财信产业基金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67.28 亿元，是湖南省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投资平台。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历史累计自主管理基金和合作管理基金 35 支，累计认缴规模 695.27 亿元，累计实缴规模 274.86 亿元，在管基金实缴规模约占全省私募股权基金实缴规模的 21.72%，位居省内同业第一。自主管理和参股基金总规模超 1500 亿元，其中财信金控体系内单位认缴 327.06 亿元，实现约 4.6 倍放大效应。

公司以“股权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打造国内一流专业化股权投资机构”为战略定位，以“服务大局、服务客户”为企业使命，形成了“政策性引导基金、市场化投资基金和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构建了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基金体系，通过基金投资开展资本招商，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湖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实现引资本、引产业和引智力的相融合。

近年来，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获评清科“2023 年中国省级政府引导基金 10 强”，并连续多年荣获清科“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50 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有限合伙人 30 强”；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3 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30”“2022 最佳政府引导基金 TOP30”等多项荣誉。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具有省级政府背景优势。财信产业基金是财信金控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财信金控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深度参与经济建设和产业升级，在我司参与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遴选以及申请财政支持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二、具有本土资源整合优势。依托省属国有背景及强大的产业资本合作伙伴，公司与湖南省财政厅、工信厅、科技厅等政府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与省内重点园区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管理了多支地方政府

引导基金，可协调企业和政府、园区的关系，为企业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使企业可以全力聚焦业务发展。

三、具有全牌照业务协同优势。依托集团拥有的信托、证券、期货、寿险、银行、保险代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区域股权交易所等 16 张金融牌照优势，可为合作伙伴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既可作为公司项目获取的业务触角，也可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被投企业提供个性化、一站式的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企业长足发展。

四、投资生态圈日趋成熟强大。财信产业基金聚集金融、产业、信息和政府资源，搭建强大的资源整合平台，依托引导母基金与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头部及新锐投资机构、或具有强大科研背景和技术成果输出能力的机构共同搭建投资生态圈，集聚了千亿级子基金，建立起以产业龙头为核心的生态圈，与国家基金投资的产业布局协同潜力大，将形成良好的产业投资氛围。

五、具有多维度的投研支持。公司依托集团研究资源，对宏观环境和经济发展态势进行整体把控。通过编制半月刊，及时收集整理股权投资行业动态和数据，为经营决策提供良好支撑。在各业务团队设立行业研究员，强化行研驱动，每季度定期分享行研成果。通过承担省委省政府的重要课题，持续加强团队资料数据整合能力和行业研究分析能力。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投资平台合作，组建了外部专家及顾问委员会，为基金项目投资提供多方面的研究支持。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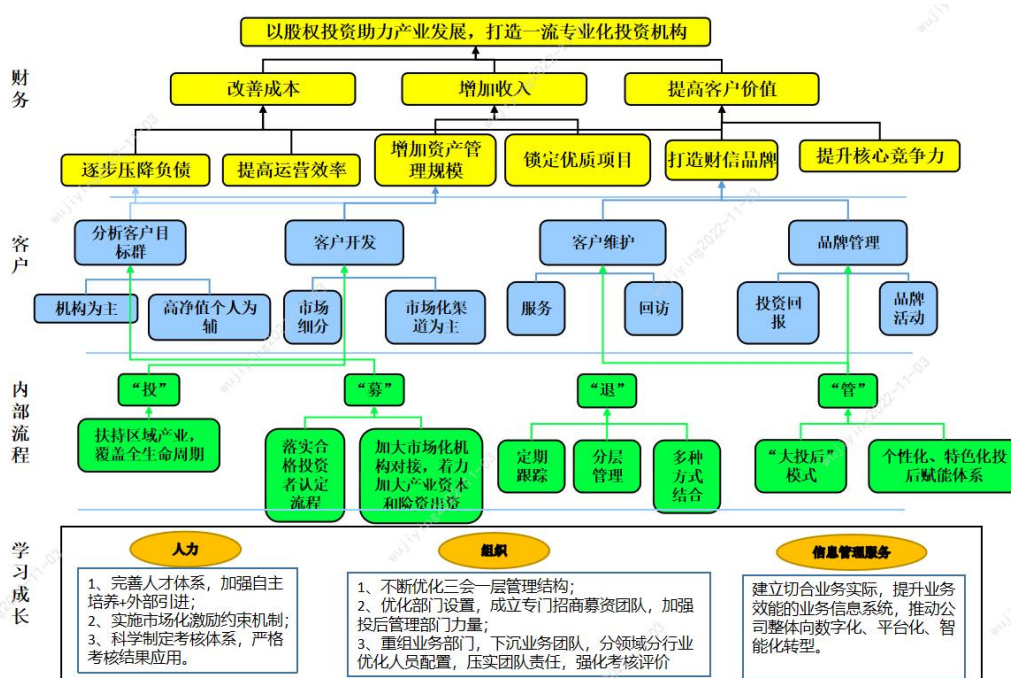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战略定位为做我省的股权投资排头兵，“以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在业务选择上，围绕“投、募、退、管”四个方面逐步打造核心竞争力。投资能力，以扶持产业，覆盖全生命周期为目标；募资能力，形成以打造品牌和机构为主、个人为辅的核心思路；退出渠道，采取多元化退出方式，重点关注 S 策略和并购退出；投后管理，以构建投后管理能力为宗旨，通过投后赋能、增值服务等方式促进项目的保值增值，为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以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的调研成果为指引，准确把握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趋势，形成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材

料、生物医药为重点投资赛道，以股权招商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加强业务结构布局，加快推动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地见效。公司将以打造“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为宗旨，立足现有的资源禀赋和人才储备，奋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力争为投资人创造更好的投资收益。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布局，调整资产结构配置，采取边投边募策略，探索多元募资渠道，推动公司形成政府母基金引导、子基金聚焦、直投基金深挖的基金业态，形成现金流回流在短中长期的合理配置，实现风险可控、收益可期、发展稳健的经营态势。政策性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科技与产业引导，重点支持地方招商引资和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场化基金聚焦细分行业领域，通过挖掘合作伙伴资源和研究驱动，发现有潜在价值的投资标的，坚持价值投资和长期主义，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实现投资价值。

财信产业基金整体战略规划图如下：



八、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一季度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4994 号（2021 年度）、天职业字[2023]14300 号（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2-303 号（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进行的财务分析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法定财务报告（实际数据）。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2018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681,002,496.56	681,002,496.56	0.00
存出保证金	1,331,589.82	1,331,589.82	0.00
应收款项	400,000.00	400,000.00	0.00
应收利息		6,597,669.83	-6,597,66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03,583.00	11,900,403.00	3,1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5,277,472.19	-3,125,277,47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5,803,408.87		4,415,803,408.87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8,677,492.76	-2,348,677,492.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2,580,865.42		1,252,580,865.42
长期股权投资	2,813,753,747.70	2,813,753,747.7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5,567,100.00	145,567,100.00	0.00
固定资产	1,885,447.31	1,885,447.31	0.00
无形资产	28,170,753.07	28,170,753.07	0.00
商誉	79,211,011.80	79,211,011.8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5,570.78	6,605,526.68	44.10
其他资产	37,790,787.16	41,323,542.85	-3,532,755.69
资产总计	<u>9,476,006,361.49</u>	<u>9,469,704,253.57</u>	<u>6,302,107.92</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8.49		1,128.49
应付职工薪酬	22,847,202.67	22,847,202.67	0.00
应交税费	69,688,635.14	69,688,635.14	0.00
应付款项	710,809.92	710,809.92	0.00
应付利息		1,128.49	-1,12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35,969.00	85,146,939.50	689,029.50
其他负债	2,703,028,200.36	2,703,028,200.36	0.00
负债总计	<u>2,882,111,945.58</u>	<u>2,881,422,916.08</u>	<u>689,029.50</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497,499,079.49	1,497,499,079.49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5,203,252.29	231,214,451.36	13,988,800.93
盈余公积	67,732,801.80	67,732,801.8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4,075,171.07	4,075,171.07	0.00
未分配利润	227,896,881.80	236,234,041.40	-8,337,15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3,262,407,186.45</u>	<u>3,256,755,545.12</u>	<u>5,651,641.33</u>
少数股东权益	3,331,487,229.46	3,331,525,792.37	-38,56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593,894,415.91</u>	<u>6,588,281,337.49</u>	<u>5,613,078.42</u>

执行上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70,805,118.75	70,805,118.75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48,445.00	-100,348,4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960,187.59		408,960,18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8,645,762.96	-2,008,645,762.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3,673,105.20		1,073,673,105.20
长期股权投资	2,119,329,688.75	1,317,454,605.58	801,875,083.17
固定资产	891,032.51	891,032.51	0.00
无形资产	360,177.01	360,177.0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0,323.60	3,100,279.50	44.10
其他资产	1,321,299,557.28	1,321,299,733.68	-176.40
资产总计	<u>4,998,419,190.69</u>	<u>5,000,905,154.99</u>	<u>-2,485,964.30</u>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725,116.60	22,725,116.60	0.00
应交税费	48,517,668.68	48,517,668.6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55,430.44	84,866,400.94	689,029.50
其他负债	1,570,272,696.60	1,570,272,696.60	0.00
负债总计	<u>1,727,070,912.32</u>	<u>1,726,381,882.82</u>	<u>689,029.50</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417,064,708.09	1,417,064,708.09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4,765,825.22	245,298,726.80	9,467,098.42
盈余公积	67,732,801.80	67,732,801.8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4,075,171.07	4,075,171.07	0.00
未分配利润	307,709,772.19	320,351,864.41	-12,642,09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271,348,278.37</u>	<u>3,274,523,272.17</u>	<u>-3,174,993.80</u>

(2) 2022 年政策变更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和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前两项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一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就“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两项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五）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常勤壹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最终控制方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5	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对方丧失控制权

（3）反向购买：无

(4) 处置子公司：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净利润 (元)	期末净资产 (元)
湖南财信精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10,100.00	投资	37.80	100.00	-51,016,724.80	49,983,275.20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660,000.00	投资	33.35	100.00	-214,145.77	4,454,547,240.18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2,000.00	投资	9.52	100.00	-3,217,164.68	510,711,712.32
湖南财信精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160,000.00	投资	80.20	100.00	331,059,654.73	2,176,198,082.73

2、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 反向购买：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净利润 (元)	期末净资产 (元)
湖南财信经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58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31,333,791.15	991,333,791.15
湘潭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	12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59,671,649.38	1,259,671,649.38
湖南省财信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3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95,768,408.09	574,781,972.96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	---------------

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300.00	商务服务业	股权处置
-------------------	------	--------	-------	------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3) 反向购买：无
-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3 年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3 年 8 月 9 日	1,000,000.00	1.35
湖南省湘鑫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000,000.00	90.00

2) 2023 年减少合并单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湖南财信创新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清算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1,724,155.88	892,288.5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78,893,279.09	833,673,561.32	1,902,764,401.03	1,327,167,71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3,579,214.48	3,035,854.76	5,452,592.44	2,331,842.64
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0,286.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4,287,735.30	19,284,988,675.38	17,855,881,522.95	10,073,461,258.9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1,822,288.45	1,828,123,277.13	1,643,087,282.42	1,627,564,437.8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 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255,268,179.90	8,406,232,234.47	8,640,679,411.34	9,004,336,490.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77,699,300.00	198,615,600.00	177,699,300.00	152,329,900.00
固定资产	1,988,742.55	2,137,650.66	1,491,780.80	1,729,267.98
在建工程	345,548.44	344,437.74	1,166,189.62	707,547.1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192,124.79	3,505,777.46	27,598,932.38	27,073,353.35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2,379.57	-	10,571,460.08	6,646,853.83
其他资产	58,918,238.00	61,995,623.72	71,715,401.13	67,116,256.90
资产合计	30,022,407,030.57	30,622,652,692.64	30,338,108,274.19	22,296,065,214.27

(续表)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270.22
应付职工薪酬	42,966,054.05	50,025,335.02	53,701,064.24	41,456,155.88
应交税费	3,800,821.52	16,126,361.77	69,403,145.40	54,937,657.74
应付款项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666,204,076.38			
应付债券	2,543,927,066.61	2,534,874,916.57	2,531,793,149.97	2,528,711,38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980,729.46	326,707,493.47	209,200,029.63	330,355,515.45
租赁负债				
其他负债	6,131,908,989.29	7,098,843,124.98	6,861,630,750.20	3,321,172,032.59
负债合计	9,663,787,737.31	10,026,577,231.81	9,725,728,139.44	6,276,635,01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28,000,000.00	6,728,000,000.00	6,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1,305,660.09	1,891,125,680.21	1,886,043,821.29	1,907,162,18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235,475.80	-26,705,295.80	36,279,057.93	591,514,982.17
盈余公积	110,838,238.39	109,981,405.84	100,740,921.66	89,088,906.46
一般风险准备	43,941,575.00	43,941,575.00	27,359,270.51	13,532,526.71
未分配利润	818,113,066.81	798,309,384.08	638,400,059.57	597,007,2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7,963,064.49	9,544,652,749.33	9,188,823,130.96	6,198,305,820.51
少数股东权益	10,940,656,228.77	11,051,422,711.50	11,423,557,003.79	9,821,124,37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8,619,293.26	20,596,075,460.83	20,612,380,134.75	16,019,430,1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2,407,030.57	30,622,652,692.64	30,338,108,274.19	22,296,065,214.2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765,286.26	1,427,115,887.93	1,333,829,440.74	1,205,816,860.92
利息收入	3,275,750.12	17,536,469.64	28,651,819.98	15,869,472.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317,823.39	53,193,850.88	37,951,324.55	42,235,59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68,893.12	544,847,034.51	800,743,400.75	285,396,69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627,295.23	-22,942,413.75	-112,993,61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4,851.87	807,890,252.15	459,082,911.61	848,056,570.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2,943.48	-56,229.19	143,816.29

其他收益	507,967.76	3,681,224.23	7,456,213.04	14,114,716.50
二、营业支出	94,194,705.40	466,716,233.41	358,084,072.09	248,426,777.54
利息支出	79,824,629.53	392,792,606.15	258,324,476.02	61,788,224.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70.86	902,160.72	3,440,618.14	1,783,687.09
税金及附加	1,454,712.82	4,940,701.05	8,375,926.24	3,584,312.76
业务及管理费	12,778,959.97	62,701,854.33	85,235,298.14	95,796,139.33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098,455.11	2,327,884.72	95,413.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5,379,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23,132.22	4,280,456.05	379,868.83	
三、营业利润	15,570,580.86	960,399,654.52	975,745,368.65	957,390,083.3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15,000.00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2,029,248.65	2,000,000.00	10,225,377.01
四、利润总额	14,570,580.86	958,371,405.87	973,760,368.65	947,194,706.37
减：所得税费用	10,848,446.46	156,351,514.29	94,791,855.45	175,121,458.22
五、净利润	3,722,134.40	802,019,891.58	878,968,513.20	772,073,248.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134.40	802,019,891.58	878,968,513.20	772,073,248.15
1.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63,376.10	485,732,113.18	266,871,594.04	396,758,050.52
少数股东损益	-2,941,241.70	316,287,778.40	612,096,919.16	375,315,19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08,365.48	-559,675,936.46	349,955,608.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5,711,526.10	319,292,576.74	1,122,028,856.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2,553.71	52,788,431.16	57,996,030.53	40,999,02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784,213,695.39	1,886,170,245.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74,267.53	18,202,822.72	37,339,923.07	24,867,106.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0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6,065.26	142,467,597.43	367,760,107.32	92,653,32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746,581.89	2,099,629,096.35	463,213,563.78	158,519,45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298,750.11	2,586,336,127.68	6,373,152,125.44	4,475,198,704.9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20,481.97	2,652,994.05	358,851.54	20,230,074.59
拆入资金减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5,605.10	47,679,367.00	38,782,970.90	37,634,59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6,280.45	77,659,116.49	90,779,892.13	92,988,56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7,464.60	127,724,665.18	50,338,252.04	110,195,6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08,582.23	2,842,052,270.40	6,553,412,092.05	4,736,247,5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37,999.66	-742,423,174.05	-6,090,198,528.27	-4,577,728,11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66,091.76	1,023,047,840.62	251,341,976.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49,395.11	60,556,346.90	217,939,16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145.08	151,51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2,51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15,486.87	1,086,196,848.70	469,432,65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674,787.11	1,653,913,723.55	5,716,902,98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48,775.00	7,863,102.30	20,632,662.3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166.67	61,76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23,562.11	1,669,023,992.52	5,737,597,41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8,075.24	-582,827,143.82	-5,268,164,75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448,000,000.00	5,151,094,244.00	5,418,220,262.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220,000,000.00	1,651,094,244.00	5,418,220,262.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500,000.00	200,000,000.00	1,875,000,000.00	1,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0,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000,000.00	5,519,000,000.00	4,011,096,74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500,000.00	3,449,000,000.00	12,545,094,244.00	13,119,517,01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20,168.70	599,139,111.88	313,246,568.20	147,200,68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64,626.28	131,102,541.94	63,447,092.18	147,200,68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000,000.00	200,000,000.00	1,875,000,000.00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98,113.19	2,946,620,478.54	3,108,225,321.52	1,980,258,23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518,281.89	3,745,759,590.42	5,296,471,889.72	2,627,458,9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18,281.89	-296,759,590.42	7,248,622,354.28	10,492,058,08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9,717.77	-1,069,090,839.71	575,596,682.19	646,165,22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33,673,561.32	1,902,764,401.03	1,327,167,718.84	681,002,49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893,279.09	833,673,561.32	1,902,764,401.03	1,327,167,718.8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97,179,939.55	554,942,414.24	1,177,054,578.34	572,389,129.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711,703.37	1,084,159,000.23	677,186,382.63	936,799,611.5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1,822,288.45	1,828,123,277.13	1,643,087,282.42	1,627,165,267.43
长期股权投资	1,259,880,310.42	1,265,944,148.07	1,240,731,883.00	2,128,197,792.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9,346.05	946,152.87	1,105,234.75	918,877.73
在建工程	345,548.44	344,437.74	1,166,189.62	707,547.1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02,097.20	3,505,777.46	1,587,732.34	163,715.2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2,956.83		14,932,956.83	7,789,128.51
其他资产	11,143,276,697.26	10,959,692,076.32	9,624,494,018.61	5,774,304,733.56

资产总计	15,704,310,887.57	15,697,657,284.06	14,381,346,258.54	11,048,435,803.41
------	-------------------	-------------------	-------------------	-------------------

(续表)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27,135.91	49,578,061.36	53,263,985.58	40,836,840.52
应交税费	2,770,268.56	13,486,191.19	55,596,053.13	22,849,630.64
应付款项				
应付利息				
合同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666,204,076.38			
应付债券	2,543,927,066.61	2,534,874,916.57	2,531,793,149.97	2,528,711,38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9,605.19	43,126,282.72	61,504,679.23	246,210,650.26
租赁负债				
其他负债	4,115,272,750.06	4,515,105,759.21	3,089,884,165.70	2,511,998,935.10
负债合计	7,381,510,902.71	7,156,171,211.05	5,792,042,033.61	5,350,607,43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28,000,000.00	6,728,000,000.00	6,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1,054,819.46	1,441,054,819.46	1,441,054,819.46	1,475,529,45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798,273.39	70,427,468.12	138,650,461.82	629,220,113.21
盈余公积	110,838,238.39	109,981,405.84	100,740,921.66	89,088,906.46
一般风险准备	43,941,575.00	43,941,575.00	27,359,270.51	13,532,526.71
未分配利润	105,763,625.40	148,080,804.59	381,498,751.48	490,457,35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2,799,984.86	8,541,486,073.01	8,589,304,224.93	5,697,828,3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04,310,887.57	15,697,657,284.06	14,381,346,258.54	11,048,435,803.4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3,871.03	399,571,578.62	408,245,429.88	440,177,549.92

利息收入	2,266,739.73	6,437,196.00	18,713,969.62	5,494,625.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80,183.13	165,823,044.91	138,267,438.06	94,573,556.42
其中：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833,15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4,971.05	139,687,881.40	268,317,653.74	198,743,01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58,516.58	-317,547.23	26,395,437.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8,022.88	84,086,330.67	-21,155,497.70	139,846,666.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537,125.64	4101866.16	1,519,683.50
二、营业支出	52,841,243.81	280,353,345.67	254,056,035.20	149,142,648.95
利息支出	43,042,983.44	227,537,005.39	178,725,267.70	40,918,710.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11.97	417,584.93	3,424,013.37	1,771,936.07
税金及附加	905,888.13	1,499,894.18	2,320,632.28	733,744.97
业务及管理费	8,889,060.27	49,757,560.35	67,594,141.92	74,563,037.73
信用减值损失		1,141,300.82	1,991,979.93	315,281.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0,839,938.2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48,527,372.78	119,218,232.95	154,189,394.68	291,034,900.9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15,000.00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2,029,248.65	2,000,000.00	10,225,000.00
四、利润总额	-49,527,372.78	117,189,984.30	152,204,394.68	280,839,900.97
减：所得税费用	501,299.38	24,785,142.52	35,684,242.65	65,922,904.41
五、净利润	-50,028,672.16	92,404,841.78	116,520,152.03	214,916,99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28,672.16	92,404,841.78	116,520,152.03	214,916,996.56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22,993.70	-490,569,651.39	373,576,464.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81,848.08	-374,049,499.36	588,493,460.6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2,553.71	233,328,351.94	123,380,493.11	40,999,028.53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8,726,679.39	317,672,163.97	340,140,801.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6,739.73	6,437,196.00	27,923,358.86	14,492,259.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9,540.52	30,759,719.15	64,297,005.72	33,137,11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65,513.35	588,197,431.06	555,741,659.61	88,628,40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向客户贷款支付的现金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578,437,489.07		1,198,674.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11.97	417,584.93	340,049.02	118,809.68
拆入资金减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0,958.57	37,989,155.86	31,382,240.85	35,231,52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0,937.28	48,456,122.20	41,422,159.15	69,646,77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270.75	71,772,193.88	30,246,457.71	84,548,05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3,478.57	737,072,545.94	103,390,906.73	190,743,8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034.78	-148,875,114.88	452,350,752.88	-102,115,44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4,573.34	96,136,088.19	202,798,377.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6,792.17	106,752,145.14	24,387,886.37	70,239,40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94,54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6,792.17	541,281,268.22	120,523,974.56	273,037,78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9,981.88	295,874,787.11	693,502,245.00	767,088,33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63,173.98	2,898,640.06	1,635,005.6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743,786.42	7,247,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9,981.88	2,112,481,747.51	703,648,051.73	768,723,34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3,189.71	-1,571,200,479.29	-583,124,077.17	-495,685,55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	3,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500,000.00	200,000,000.00	1,875,000,000.00	1,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0,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58,374.92	2,801,000,000.00	7,008,000,000.00	5,716,603,12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658,374.92	3,229,000,000.00	12,383,000,000.00	9,406,803,12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04,108.65	468,036,569.93	152,779,870.59	1,888,8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000,000.00	200,000,000.00	1,875,000,000.00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65,586.03	1,463,000,000.00	9,619,781,356.53	7,805,529,22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969,694.68	2,131,036,569.93	11,647,561,227.12	8,307,418,11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8,680.24	1,097,963,430.07	735,438,772.88	1,099,385,01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7,525.31	-622,112,164.10	604,665,448.59	501,584,01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4,942,414.24	1,177,054,578.34	572,389,129.75	70,805,11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179,939.55	554,942,414.24	1,177,054,578.34	572,389,129.7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末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00.22	306.23	303.38	222.96
总负债（亿元）	96.64	100.27	97.26	62.77
全部债务（亿元）	73.76	76.35	66.77	38.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3.59	205.96	206.12	160.1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0	14.27	13.34	12.06
利润总额（亿元）	0.15	9.58	9.74	9.47
净利润（亿元）	0.04	8.02	8.79	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4	8.05	8.63	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7	4.86	2.67	3.9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5	-7.42	-60.90	-45.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	-0.30	-5.83	-52.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0	-2.97	72.49	104.92
流动比率	3.73	3.46	4.07	4.22
速动比率	3.73	3.46	4.07	4.22
资产负债率（%）	32.19	32.74	32.06	28.15
债务资本比率（%）	26.59	27.04	24.47	19.52
营业毛利率（%）	14.19	67.30	73.15	79.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43	4.68	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9	4.80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	4.71	6.97
EBITDA（亿元）	-	13.54	12.35	10.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3.26	18.50	26.04
EBITDA 利息倍数	-	3.45	4.78	1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注：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持有待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扣除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的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吸收存款中的活期部分+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持有代售负债+扣除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后的其他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持有待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扣除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后的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吸收存款中的活期部分+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持有代售负债+扣除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后的其他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9、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期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期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支出-其他业务支出）/[(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应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87,889.33	2.93	83,367.36	2.72	190,276.44	6.27	132,716.77	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0.00	-	0.00	560.03	0.03
应收款项	-	-	-	0.00	-	0.00	-	0.00
应收利息	-	-	-	0.00	-	0.00	-	0.00
存出保证金	357.92	0.01	303.59	0.01	545.26	0.02	233.18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428.77	63.33	1,928,498.87	62.98	1,785,588.15	58.86	1,007,346.13	4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182.23	5.30	182,812.33	5.97	164,308.73	5.42	162,756.44	7.30
长期股权投资	825,526.82	27.50	840,623.22	27.45	864,067.94	28.48	900,433.65	40.39
投资性房地产	17,769.93	0.59	19,861.56	0.65	17,769.93	0.59	15,232.99	0.68
固定资产	198.87	0.01	213.77	0.01	149.18	0.00	172.93	0.01
在建工程	34.55	0.00	34.44	0.00	116.62	0.00	70.75	0.00
无形资产	2,819.21	0.09	350.58	0.01	2,759.89	0.09	2,707.34	0.12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24	0.04	-	0.00	1,057.15	0.03	664.69	0.03
其他资产	5,891.82	0.20	6,199.56	0.20	7,171.54	0.24	6,711.63	0.30
资产总计	3,002,240.70	100.00	3,062,265.27	100.00	3,033,810.83	100.00	2,229,606.5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229,606.52 万元、3,033,810.83 万元、3,062,265.27 万元和 3,002,240.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保持上升态势。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2,716.77 万元、190,276.44 万元、83,367.36 万元和 87,889.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6.27%、2.72%和 2.93%。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存款	86,238.74	81,259.40	178,501.71	128,299.81
其他货币资金	1,650.59	2,107.96	11,774.73	4,416.96
合计	87,889.33	83,367.36	190,276.44	132,716.77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57,559.67 万元，增幅 43.37%，主要系当年金融资产处置及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对外融资、股东增资等导致现金流入增加。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06,909.08 万元，降幅 56.19%，主要系公司进行了一些金融投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441,580.34 万元的原先归类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业务部分重分类进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7,346.13 万元、1,785,588.15 万元、1,928,498.87 万元和 1,901,42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8%、58.86%、62.98%和 63.33%。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为发行人新增项目投资众多，包括投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爱奇鸿海河智慧出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项目。

报告期末具体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非上市股权	1,268,955.38
债权计划	320,110.92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股票	277,031.57
信托计划	16,096.76
券商资管产品	8,911.14
其他	10,323.00
合计	1,901,428.7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25,258.09 万元的原先归类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重分类进入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公允价值分别为 162,756.44 万元、164,308.73 万元、182,812.33 万元和 159,182.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5.42%、5.97%和 5.30%。标的物类别均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湖南南华视听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	67,205.11	67,610.38	67,205.11	9,696.73
2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26.56	265.01	1,330.89	1,774.72
3	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	-	-	-	39.92
4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81.95	3,000.00	3,000.00
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504)	87,550.56	113,854.99	92,772.73	148,245.08
	总计	159,182.23	182,812.33	164,308.73	162,756.44

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00,433.65 万元、864,067.94 万元、840,623.22 万元和 825,526.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9%、28.48%、27.45%和 27.50%，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公司报告期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3 月末
湖南华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9.91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60

马栏山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788.37
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09
上海财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91
湖南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78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36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69.1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968.2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6,749.52
湖南财信弘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694.69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465,624.19
合计	825,526.82

5、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6,711.63 万元、7,171.54 万元、6,199.56 万元和 5,891.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24%、0.20% 和 0.20%。报告期，公司其他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	3,890.78	5,094.91	7,003.09	6,439.21
预付账款	1,179.71	182.69	16.06	13.54
其他流动资产	821.33	921.96	42.77	43.16
长期待摊费用	-	-	109.62	21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计	5,891.82	6,199.56	7,171.54	6,711.63

2023 年末，其他资产减少 971.98 万元，降幅 13.55%，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集团外往来款变动所致。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5,094.91	100.00	0.17
非经营性	0.00	0.00	0.00
合计	5,094.91	100.00	0.17

如无特别说明的，划分经营性及非经营性的标准为：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往来款认定为经营性，而与资金流转，并与业务相关较低的往来款认定为非经营性款项。

依据上述标准，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或者资金拆借金额为 0。

发行人严格管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执行。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管理，若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	-	-	-	-	0.2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96.61	0.44	5,002.53	0.50	5,370.11	0.55	4,145.62	0.66
应交税费	380.08	0.04	1,612.64	0.16	6,940.31	0.71	5,493.77	0.88
应付款项	-	-	-	-	-	-	-	-
应付利息	66,620.41	6.89	-	-	-	-	-	-
应付债券	254,392.71	26.32	253,487.49	25.28	253,179.31	26.03	252,871.14	4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98.07	2.85	32,670.75	3.26	20,920.00	2.15	33,035.55	5.26
其他负债	613,190.90	63.45	709,884.31	70.80	686,163.08	70.55	332,117.20	52.91
负债合计	966,378.77	100.00	1,002,657.72	100.00	972,572.81	100.00	627,663.5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27,663.50 万元、972,572.81 万元、1,002,657.72 万元和 966,378.77 万元。2022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21 年末上升 344,909.31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非标融资增加所致。2023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22 年末上升了 30,084.91 万元，主要系其他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5.62 万元、5,370.11 万元、5,002.53 万元和 4,296.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6%、0.55%、0.50%和 0.4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薪酬	4,296.26	5,002.18	5,369.73	4,145.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5	0.35	0.37	0.37
合计	4,296.61	5,002.53	5,370.11	4,145.62

2、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493.77 万元、6,940.31 万元、1,612.64 万元和 380.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0.71%、0.16%和 0.04%。2023 年末，应交税费有所下降主要系企业缴纳了部分税费。公司不存在逾期未缴税费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详情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企业所得税	136.85	593.37	4,988.38	4,114.75
增值税	219.42	953.38	1,801.17	1,22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	18.61	75.19	60.94
教育费附加	2.01	13.29	53.71	43.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52	26.78	3.08	34.95
其他	31.63	7.22	18.79	14.76
合计	380.08	1,612.64	6,940.31	5,493.77

3、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871.14 万元、253,179.31 万元、253,487.49 万元和 254,392.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29%、26.03%、25.28%和 26.32%。报告期末，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本金余额
21 产基 01	2021-06-18	3+2	100,000.00	100,000.00
21 产基 02	2021-09-07	3+2	100,000.00	100,000.00
21 产基 03	2021-12-07	3+2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3,035.55 万元、20,920.00 万元、32,670.75 万元和 27,498.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2.15%、

3.26%和 2.85%。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以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较大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1,700.38	32,409.37	16,272.10	3,760.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4,202.31	2,373.80	4,647.9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9,274.66
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2.42		
合计	27,498.07	32,670.75	20,920.00	33,035.55

5、其他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332,117.20 万元、686,163.08 万元、709,884.31 万元和 613,190.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91%、70.55%、70.80%和 63.45%，报告期发行人其他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单位往来款以及对外融资增加所致，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新增信达融资所致。

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负债：	613,190.90	709,884.31	686,163.08	332,117.20
其中：预收款项	-	-	-	-
应付股利	33,000.00	33,000.00	27,000.00	7,000.00
其他应付款	530,731.10	543,612.18	448,310.58	255,11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459.80	133,272.13	210,852.50	70,000.00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8.85 亿元、66.77 亿元、76.35 亿元和 73.7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9%、68.65%、76.15%和 76.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3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6.66	9.02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1.66	2.24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5.00	6.78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25.00	75.39	25.00	33.89	25.00	32.74	25.00	37.44	25.00	64.35
其中：公司债券	25.00	75.39	25.00	33.89	25.00	32.74	25.00	37.44	25.00	64.3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4.00	12.06	28.12	38.12	33.20	43.48	35.77	53.57	13.85	35.65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	4.00	12.06	28.12	38.12	33.20	43.48	35.77	53.57	13.85	35.65
其他融资	4.16	12.55	13.99	18.97	18.15	23.77	6.00	8.99	-	-
其中：股东借款	-	-	13.99	18.97	18.15	23.77	6.00	8.99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33.16	100.00	73.76	100.00	76.35	100.00	66.77	100.00	38.85	100.00

注：假设发行人公司债券全额回售。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 40.19%，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净新增 27.92 亿元，主要系新增收益权转让融资等。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净新增 9.58 亿元，主要系进行了一些股东借款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其他融资具体如下：

单位：%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收益权转让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	渤海信托	5.35	2025/5/15	无

			公司				
2	收益权转让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渤海信托	5.25	2027/6/29	无
3	份额转让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信达资产	7.00	2025/12/29	无
4	收益权转让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渤海信托	4.00	2025/4/25	无
5	收益权转让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原信托	3.95	2024/10/26	无
6	收益权转让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原信托	3.95	2024/11/27	无
7	并购贷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大银行	3.50	2031/1/4	无
8	流动资金贷款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银行	3.45	2027/1/9	无
9	流动资金贷款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南银行	3.45	2026/12/29	无
10	股东借款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财信金控	5.50	不定期	无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3.80	-74,242.32	-609,019.85	-457,7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0,574.66	209,962.91	46,321.36	15,8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5,050.86	284,205.23	655,341.21	473,6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0.81	-58,282.71	-526,81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26,491.55	108,619.68	46,94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29,482.36	166,902.40	573,75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1.83	-29,675.96	724,862.24	1,049,2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350.00	344,900.00	1,254,509.42	1,311,95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2,351.83	374,575.96	529,647.19	262,745.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97	-106,909.08	57,559.67	64,616.52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15,851.95 万元、46,321.36 万元、209,962.91 万元和 80,574.66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

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以及保证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其中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及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473,624.76 万元、655,341.21 万元、284,205.23 万元和 45,050.86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湘潭永续债、中公教育等，导致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2023 年度新增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772.81 万元、-609,019.85 万元、-74,242.32 万元和 35,523.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高速增长期，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同时受金融行业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发行人投资策略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逐步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转正。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6,943.27 万元、108,619.68 万元、26,491.55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主要为减持凯美特气、楚天科技、金杯电工等项目收益以及收到资管计划回款。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相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项目减持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73,759.74 万元、166,902.40 万元、29,482.36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

主要系当年对外投资较多，主要包括投资芒果超媒、楚天科技等。2022 年度及 2023 年末，对外投资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16.48 万元、-58,282.71 万元、-2,990.81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 2021 年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出于业务发展需求增加公司长期性权益投资规模所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变现、票息及股利所得、股权转让、竞价卖出、协议转让等方式实现现金回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将会逐步增长。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1,311,951.70 万元、1,254,509.42 万元、344,900.00 万元和 111,35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开展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筹入资金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新增对外融资、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262,745.89 万元、529,647.19 万元、374,575.96 万元和 142,351.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波动，主要为系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偿付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205.81 万元、724,862.24 万元、-29,675.96 万元和-31,001.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开展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波动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扩大了业务规模，对外融资需求增加，因此报告期内结合综合利率市场行情和业务开展情况，加大了对外融资，其次旗下基金收到少数股东投资资金规模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创投行业的一般特征。由于发行人前期规模扩张较快，对外投资较多，因此报告期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依赖较大，后续发行人主要是以投资收回为主，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将逐渐改善，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依赖度将逐渐减小，同时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地位、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预计未来受股东支持以及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仍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仍然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流动比率	3.73	3.46	4.07	4.22
速动比率	3.73	3.46	4.07	4.22
资产负债率	32.19	32.74	32.06	28.1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EBITDA	-	13.54	12.35	10.12
EBITDA 利息倍数	-	3.45	4.78	16.3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2 倍、4.07 倍、3.46 倍和 3.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22 倍、4.07 倍、3.46 倍和 3.73 倍。最近三年末，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在资金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获得股东财信金控的大力支持，资产规模实现平稳提升，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大于 1 且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15%、32.06%、32.74% 和 32.19%。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波动，整体仍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021-2023 年度，公司的 EBITDA 分别 10.12 亿元、12.35 亿元和 13.54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38 倍、4.78 倍和 3.45 倍，对利息的保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对外融资力度，因此相关利息支出规模持续扩大，进而 EBITDA 利息倍数持续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976.53	142,711.59	133,382.94	120,581.69
营业支出	9,419.47	46,671.62	35,808.41	24,842.68
营业利润	1,557.06	96,039.97	97,574.54	95,739.01
利润总额	1,457.06	95,837.14	97,376.04	94,719.47
净利润	372.21	80,201.99	87,896.85	77,20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34	48,573.21	26,687.16	39,675.81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581.69 万元、133,382.94 万元、142,711.59 万元和 10,976.5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整体呈现为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受行业蓬勃发展的影响，发行人投资的珠海隐山基金、IDG 智慧出行基金等子基金的估值在报告期有了大规模的上涨进而导致创投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因开展创投业务获取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获取的基金管理费净收入、咨询服务费净收入构成的创投类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创投类收入项下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89,324.13 万元、93,856.37 万元、73,947.09 万元和 5,328.06 万元，得益于发行人开展创投业务持有股权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增长，该部分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实现创投类业务下的基金管理及咨询服务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4,223.56 万元、3,795.13 万元、5,319.39 万元和 1,531.7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50%、2.84%、3.73%和 13.96%，随着发行人在管基金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基金管理业务项下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0，因此各项业务毛利润等于收入，各项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投类	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费净收入	1,426.52	13.00	4,633.16	3.25	2,869.72	2.15	1,520.13	1.26
		咨询服务费净收入	105.26	0.96	686.22	0.48	925.41	0.69	2,703.43	2.24
	创	投资收益	39.27	0.36	8,662.89	6.07	17,953.74	13.46	11,351.91	9.41

	业 投 资	公允价 值变动 收益	5288.79	48.18	65,284.20	45.75	75,902.63	56.91	77,972.22	64.66
	小计		6,859.84	62.50	79,266.47	55.54	97,651.50	73.21	93,547.69	77.58
非 创 投 类	利息净收入		327.58	2.98	1,753.65	1.23	2,865.18	2.15	1,586.95	1.32
	投资收益		8,107.62	73.86	45,821.81	32.11	62,120.60	46.57	17,187.76	14.25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4,369.30	-39.81	15,504.82	10.86	-29,994.34	-22.5	6,833.44	5.67
	其他收益		50.80	0.46	368.12	0.26	745.62	0.56	1,425.84	1.18
	资产处置收益		-	-	-3.29	-	-5.62	-	-	-
	小计		4,116.69	37.50	63,445.11	44.46	35,731.44	26.79	27,033.99	22.42
	合计		10,976.53	100	142,711.59	100	133,382.94	100	120,581.69	100

注：公司为创投类企业，利润表编制采用金融企业利润表格式，业务收入无法对应具体的成本项目，上述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

发行人因开展创业投资业务获取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获取的基金管理费净收入、咨询服务费净收入，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创投类业务收入，即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创投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58%、73.21%、55.54%和 62.5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1）基金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净收入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净收入全部为创投类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520.13 万元、2,869.72 万元、4,633.16 万元和 1,426.52 万元，随着公司在管基金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咨询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2,703.43 万元、925.41 万元、686.22 万元和 105.26 万元，报告期咨询服务收入有所下降。

（2）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539.67 万元、80,074.34 万元、54,484.70 万元以及 8,146.89 万元。其中，属于发行人创投类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351.91 万元、17,953.74 万元、8,662.89 万元以及 39.2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以及金融资产处置策略有较大的相关性，故发行人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处于波动状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	14,162.73	-2,294.24	-11,29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214.35	52,533.42	26,97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87.24	21,217.45	17,983.20	8,383.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9.65	5,890.18	11,868.73	4,879.18
其他	-	-	-16.77	-400.00
合计	8,146.89	54,484.70	80,074.34	28,539.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4,805.66 万元、45,908.29 万元、80,789.03 万元以及 919.49 万元。其中，属于发行人创投类业务收入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7,972.22 万元、75,902.63 万元、65,284.21 万元以及 5,288.79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估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面临不利影响。受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滑主要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股票价格下跌，蓝思科技、IDG 智慧出行基金等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滑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49	81,298.52	16,389.38	86,033.0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509.49	1,525.48	-1,227.42
衍生金融工具	-	-	27,993.43	-
合计	919.49	80,789.03	45,908.29	84,805.66

2、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4,842.68 万元、35,808.41 万元、46,671.62 万元以及 9,41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0%、26.85%、32.70%和 85.81%。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构成。创业

投资行业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资金规模和公司投资的收益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业务成本无明显的线性相关关系，因此，公司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7,982.46	84.74	39,279.26	84.16	25,832.45	72.14	6,178.82	24.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	0.02	90.22	0.19	344.06	0.96	178.37	0.72
税金及附加	145.47	1.54	494.07	1.06	837.59	2.34	358.43	1.44
业务及管理费	1,277.90	13.57	6,270.19	13.43	8,523.53	23.80	9,579.61	38.56
信用减值损失	-	-	109.85	0.24	232.79	0.65	9.54	0.0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8,537.90	34.37
其他业务成本	12.31	0.13	428.05	0.92	37.99	0.11	-	-
合计	9,419.47	100.00	46,671.62	100.00	35,808.41	100.00	24,842.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6,178.82 万元、25,832.45 万元、39,279.26 万元以及 7,982.46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4.87%、72.14%、84.16%以及 84.74%，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9,579.61 万元、8,523.53 万元、6,270.19 万元以及 1,277.9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56%、23.80%、13.43%和 13.57%，上述两项支出构成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出于业务经营需要新增债务融资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基金管理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总体呈波动状态，主要系受职工薪酬支出以及咨询费变动影响，相关费用开支会随着公司业务量以及经营计划开展而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3.02	76.92	4,334.77	69.13	5,070.92	59.48	5,686.39	59.35
咨询费	3.61	0.28	207.33	3.31	1,114.54	13.08	831.90	8.68
基金管理费	11.78	0.92	-152.58	-2.43	643.65	7.55	660.23	6.89
租赁费	55.13	4.31	384.24	6.13	214.30	2.51	499.73	5.22
折旧及摊销	59.61	4.66	236.04	3.76	184.55	2.17	170.14	1.78
中介机构费	30.97	2.42	228.08	3.64	171.51	2.01	249.10	2.60
业务招待费	1.33	0.10	122.47	1.95	124.98	1.47	118.83	1.24
管理人报酬	-	-	102.00	1.63	110.45	1.30	367.08	3.83
差旅费	14.59	1.14	209.83	3.35	95.92	1.13	139.46	1.46
物业水电费	40.59	3.18	117.17	1.87	87.99	1.03	102.72	1.07
广告宣传费	62.73	4.91	59.96	0.96	74.16	0.87	133.29	1.39
办公费	0.87	0.07	29.77	0.47	16.28	0.19	21.65	0.23
交通汽车费	0.68	0.05	10.00	0.16	3.40	0.04	4.57	0.05
其他	12.99	1.04	381.11	6.08	610.88	7.17	594.52	6.21
合计	1,277.90	100.00	6,270.19	100.00	8,523.53	100.00	9,579.61	100.00

注：2023 年基金管理费为负数主要系由于精进基金 2022 年支付的管理费未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与管理费用区分，于今年将相关税费予以拆出，进而导致相关费用开支为负数。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公司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	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方控制
7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9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社会组织
10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1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租赁	223.12	214.30	193.3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报酬	104.00	110.45	367.08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35.41	30.22	35.08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支出	72.30	33.44	52.09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	-	239.63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96.34	201.92	-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65.38	151.52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242.69	2,658.33	-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公益捐赠	200.00	200.00	200.00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41.42	-	-
湖南财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	-	47.7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支出	211.81	-	-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支出	1.13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5.70	6.42	0.1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9.44	254.51	-

(2) 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亿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券起始日	债券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9-9	2026-9-9	否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6-22	2026-6-22	否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1-12-9	2026-12-9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		2.03	-	0.1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2,604.60	191,525.00	173,966.67
其他应付款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	-
应付股利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27,000.00	7,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49	43.49	-
其他应付款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	-	-

3) 购买的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	17,800.00	22,659.2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受限资产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06-24	AA+	稳定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无
2024-06-1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3-06-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3-06-25	AA+	稳定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无
2022-06-2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2-06-28	AA+	稳定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无
2021-10-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1-10-12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评级
2021-07-09	AA+	稳定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无
2021-06-15	AA+	稳定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首次评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进行综合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三）主要风险关注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管基金实缴比例仍有待提升，未来面临较大的自有资金出资及外部募资压力。

2、近年来创投行业竞争加剧，募资难度日益凸显，优质标的资源紧缺:注

册制的实施使得 IPO 项目溢价逐步降低上市不确定性增加，加大了未来项目退出的难度。

3、由于宏观经济修复不及预期，且股权项目投资周期普遍较长，需关注资产质量及流动性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各家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2.1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10 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32.0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授信余额
浙商银行	12.00	2.60	9.40
湖南银行	8.00	1.60	6.40
建设银行	8.20	0.40	7.80
兴业银行	4.66	-	4.66
中信银行	4.50	4.50	-
光大银行	1.66	-	1.66
浦发银行	1.00	1.00	0.00
长沙银行	1.00	-	1.00
招商银行	1.10	-	1.10
合计	42.12	10.10	32.02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2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1 产基 02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4-09-09	2026-09-09	3+2	10.00	3.95	10.00
2	24 产基 0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6-06	-	2027-06-11	3	10.00	2.33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3	21 产基 03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07	2024-12-09	2026-12-09	3+2	5.00	4.00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00	-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5.00	-	25.00
合计		-	-	-	-	-	25.00	-	25.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券	25.00	15.00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026-4-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25.00	25.00	基金出资	2026-7-29

湖南省财信产业 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银行间交易商 协会	中期票据	15.00	15.00	基金出资	2026-7-29
合计			65.00	55.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 年 4 月 22 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程蓓

注册资本：1,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旗下拥有证券、信托、寿险、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商业保理、征信、保险代理、区域股权交易所、联合产权交易所、期货、小贷、典当、银行、融资租赁等 16 张金融或类金融牌照。财信金控利用其业务多领域涉足的协同优势展开更加完善互补的金融服务，构筑起了以信托、证券两大业务

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经营方式，实现各大板块的业务联动和经营风险的适度分散。作为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大型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发行人在湖南省多元化金融经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2-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6,628.72
负债总计	5,91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1
营业收入	408.52
利润总额	58.81
净利润	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
资产负债率	89.26%
流动比率	0.46
速动比率	0.46
净资产收益率	6.26%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4 年 6 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3 年末，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

元。

5、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债券的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根据发行情况设置含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能根据本次债券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应

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监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发行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发行人应立即告知担保人，但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其他可能导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出现时，发行人应提前告知担保人。

（十）加速到期

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9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

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总经理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 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 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 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 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 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微博、博客等个人社交媒体平台; 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 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 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对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对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年度报告须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机构审核登记；
-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财务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6、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1)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

(2) 经分管财务管理部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审阅后，将定期报告送达各董事会成员。

(3)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4) 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偿债能力分析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盈利积累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81.68 万元、133,382.94 万元、142,711.59 万元和 10,97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75.81 万元、26,687.16 万元、48,573.21 万元和 666.34 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的保障。

2、发行人通畅的融资途径可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已达到 AA+，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各家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2.1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10 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32.02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发行人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机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运作规范，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为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

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偿付本息的保障工作举措。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

除此之外，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优良的资信及较强的筹资能力也是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切实履行按时足额偿付本息的义务。

1、较强的融资实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违约情形，保持优良的信用记录，并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继续拓展现有融资渠道，积极运用股权及债券融资工具等，进一步提升自身融资实力，促进自身经营实力的提升，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本息提供有效补充。

2、第三方监管

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有效监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监管，强化中介监督职能和信息披露，可以较好地督促发行人履行其承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投资平台，旗下拥有大量优质股权、金融资产。当发行人未来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售部分资产，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偿付。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的价值为 295.19 亿元，主要为优质股权和金融资产，均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在本期债券出现偿付危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以筹集足够的兑付资金。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仍未予纠正。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本节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

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节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受托管理人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督促发行人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四）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及时向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三、纠纷解决机制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受托管理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各方约定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

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的除外；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

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

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

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 \square （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

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有关部门审核，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受托管理人按《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杨晋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

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于两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投资平台，旗下拥有大量优质股权、金融资产。当发行人未来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售部分资产，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偿付。

（2）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杨宇，公司副总经理，联系方式 0731-8519678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

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

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同上）

（七）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

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

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追加担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

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按如下要求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15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二）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为本次债券首次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债券第一年的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出具每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债券相应年度的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730967897P

税务登记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851-868219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银行账号：23259001040003648

受托管理人应不迟于最终缴款日的次五个工作日 17:00 前将通过募集款项账户收取的本次债券的募集款项扣除承销协议约定的承销报酬以及本协议 4.21 款所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后的净额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法律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且受托管理人可以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收取或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除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其他说明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受托管理人不再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已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不予退回。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开展证券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包括财务顾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

制度及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或受托管理人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发行人和/或受托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协议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协议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

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 1.5 倍×违约天数/365（应根据不同的违约事由，约定不同的违约金比例及其具体计算方式）。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b.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质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c.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d.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e.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受托管理人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

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督促发行人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4）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及时向本期债券转让的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22707

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经办人员：胡玲华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731-85196810

传真：0731-85196810

邮编：41001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王沐钊、罗平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三）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杨晋逸、范嘉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层

负责人：罗峥

经办人员：刘兴康、姜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邮编：4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刘智清、周曼、刘洋、向桂玉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楼

联系电话：0731-88600519

传真：0731-88600518

邮编：410008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育晖

经办人员：黄源源、周伶敏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77 号泰贞大厦 2801

联系电话：0731-85179802

传真：0731-85179802

邮编：410005

（七）担保机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程蓓

经办人员：姚礼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731-85196960

传真：0731-85196960

邮编：410015

（八）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周璇、郭悦婷、张传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本次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同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南财信投资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财信证券 96.49%的股权，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财信证券与发行人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天学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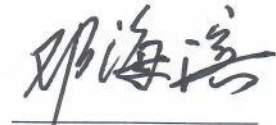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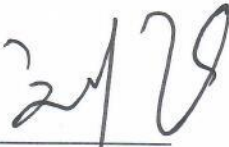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天学


宁海成


邓海滨


刘飞


王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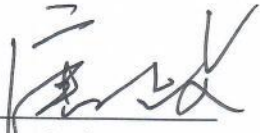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9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唐政

马吉庆


肖涛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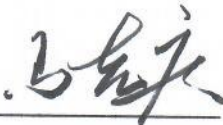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9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唐政



马吉庆

肖涛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发行人非董事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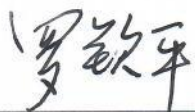
杨宇



曹海毅



单鹏



罗钦平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沐钊

王沐钊

罗平

罗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蒋天翼

蒋天翼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1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149号

兹授权 蒋天翼 同志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004102018) 为我司 债券业务 事项代理人, 其权限是: 办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相关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上的签字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012272032

有效期限: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指: 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4994 号和天职业字[2023]1430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周曼



刘洋



向桂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源源

周伶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兴康

刘兴康

姜平

姜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罗峥

罗峥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4年8月1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周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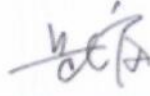


郭悦婷



张传玺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批复；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阅时间：上午 9：30—11：30 下午：14：30—16：30

查阅地点：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联系人：胡玲华

电话：0731-85196810

（一）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联系人：胡玲华

联系电话：0731-85196810

传真：0731-85196810

（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向汝婷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层

联系人：杨晋逸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